

第四篇 公路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

第四節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壹、前言

新北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因應民眾對交通建設與交通問題改善之需求勢日益殷切，市府除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亦規劃各項交通改善措施，如規劃大眾運輸路網、檢討改善易壅塞、易肇事路段（口）、加強交通管制或疏導等積極作為，有效提升新北市整體道路交通安全，以建立「人安、車安、路安」之環境。

為促進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動，新北市結合管考、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等各工作小組發揮整體團隊力量，有效改善新北市道路交通功能並促進交通安全；另外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專案，以解決道路環境不佳所造成之交通問題，期能建立安全、便利、迅速的交通環境。

以下謹就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交通工程、公路監理、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與砂石車安全管理，分別敘明新北市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果。

貳、執行情形

一、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為加強新北市各項道安工作的管制考核，102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道安大會，推動管考道安工作，達成交通改善意見的交流及協調，並追蹤列管各項院頒計畫及重大交通工程執行情形，辦理易肇事、易壅塞路段（口）改善會勘，並積極邀請顧問與會提供改善意見，各項交通改善計畫均依進度辦理。
- (二) 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2 年度定期視導初評
 - 1、新北市政府依據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考作業要點」，於 102 年 10 月 16、17、18 日辦理初評作業。研考會除檢討修訂「新北市政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初評作業及獎懲要點」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權重，並要求各機關針對年度初評及交通部考評所列各項缺失及改進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納入提報。
 - 2、102 年度評審委員經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薦並由新北市政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圈選，最後由程委員玉傑、邱委員裕鈞、吳委員健生、吳委員宗修、陳委員苑蕙及詹委員添全擔任初評小組委員，並由新北市政府研考會王副主委秉晟擔任召集人。102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50 項受評計畫之書面資料，已於初評前送各委員先行審閱，受評當日每一受檢計畫進行口頭簡報，讓評審委員了解計畫實施情形及執行績效。初評會議業於 102 年 10 月 16、17、18 日辦理完成，受評單位計有新北市政府研考會、工務局、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等 7 個單位，計 42 人參與，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將初評報告彙整成冊，函送交通部備查。
 - 3、10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視導初評作業，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計 247 項，已完成解除列管 58 項，由機關自行列管 65 項，持續列管 124 項，為加強各機關針對初評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除督請道安會報秘書小組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必要時適時提報新北市政府道安督導會報。
- (三) 修訂交通維持作業規定：因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規定」尚未修訂完成，讓制度的執行與督導無相關之依據，致民眾仍持續透過市長信箱、1999 及媒體等管道，陳情新北市政府及管線單位施工未做好交通維持措施，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新北市政府行政效率形象。
- (四) 為勸說不宜駕駛者注意其身心狀況再駕駛及放棄現有駕照，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2 年 8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共同研商不宜駕駛者之新理念，並印製宣導摺頁 3,000 份發送宣導團講師宣導，提醒民眾檢視自身身心狀況。
- (五) 辦理「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教育訓練，藉由理論及實務面之探討，包含交維計畫在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交通管理方案(TMP)及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在施工區之應用、交維計畫實施之案例分析，讓工程主辦機關、各路權機關、承包商、監造商、警察機關等參訓學員無論在深度及廣度上都能對交通維持計畫有更全面之瞭解，並能回饋在所從事之相關業務上，期共同打造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六) 藉由常用之交通法規、協勤技巧與要領，以及基本之 9 大交通指揮手勢，並輔以實際之操作及演練等多元及豐富之課程，能讓工程主辦機關所屬廠(承)商學員無論在理論及實務上都能對旗手(指揮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有更全面之瞭解，並能回饋在所從事之相關業務上，期共同打造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七) 每月道安大會進行 3 至 5 案專案報告，以加強道安大會多元性及機動性。

由新北市道安會報各小組成員，依據時事、重大專案、新聞焦點等提報，101 年專案報告題目臚列如下：

月份	報告主題
1 月	實施遊覽車全面大體檢專案
	酒後駕車(冬季)執法現況及成效
	102 年度道安重點工作展望
	春節疏運計畫
2 月	101 年道路挖掘管理執行報告及 102 年規定宣導
	102 年道安工作執法展望
	102 年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展望
3 月	高快速公路通車後交通影響及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停車場經營成效與創新作為專案報告
	102 年度推動機車退出騎樓專案報告
4 月	復康巴士服務品質提升展望
	道路指標創新作為
5 月	無礙行走 暢行新北
	新莊線丹鳳站與迴龍站周邊交通整合
	臺 64「中和一」匝道施工交維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6 月	新北市重大道路橋梁建設專案報告
	捷運建設推動與展望
	新北市人行道改善計畫

7 月	防制酒駕及危險駕車專案報告
	環狀線板橋段施工交通衝擊與因應
	2013 推廣淡水河水上巴士(Water Bus)
8 月	學幼童交通車張貼合格標章專案
	新北市推動交通寧靜區示範計畫
	金山中山路行人安全大躍進
9 月	新北市瓶頸疏通計畫
	放棄駕照不開車 大眾運輸悠遊行
	「好孕啓程 幸福樂活」車資補貼執行情形報告
10 月	永和區路潔專案執行報告
	交通安全宣導
	新式公車站牌更新計畫
11 月	大漢橋新莊端北向匝道封閉報告
	新北市家長接送區之規劃
	肇事頻繁道路改善
12 月	102 年路平專案報告
	高齡者聚集場所周邊通行安全改善計畫
	102 年瓶頸路段路口改善報告

(八) 落實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分層負責審查列管：

- 1、對於新北市各類道路工程，依其道路等級、施工期間，製定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由各路權機關(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各區公所)及道安會報分層負責審查並列管。
- 2、第 1 層審查層級為道安會報，分別針對省道、縣道、市區道路、代養鄉道等占用車道情形及施工期間，邀集道安會報顧問審查通過後列管，按月辦理交維聯合查證。其他非屬前項條件之工程，則由路權機關負責審核並函報道安會報備查。
- 3、由各路權機關就所受理核發路證之道路工程，於 100 年 11 月起依照「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進行查核各項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是否落實。並於 101 年開始每月抽 2~3 個路權機關於當月道安大報進行交維查證簡報，

其餘未抽到之路權機關則將查證情形提報當月道安大會資料備查。

(九) 加強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暨查證：

- 1、加強考核及權責分工：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之功能，依據「新北市轄內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聯合查核作業要點」，由道安會報各權責機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及各路權機關）組成聯合查證小組，在施工過程中加強考核各施工單位。其查核項目共分成 3 大類：
 - (1) 第 1 大類(環境清潔維護措施)：施工告示牌、工地範圍內、洗車設備、沉澱設備、工區範圍內及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工地範圍外周邊維護區域。
 - (2) 第 2 大類(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施工材料、施工機具。
 - (3) 第 3 大類(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圍籬、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施工區域周邊環境之設置、施工區域周邊人行安全之相關設置、施工區域周邊車行安全之相關設置。
- 2、查證相關缺失罰則：工務局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基準」；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當場製單舉發。
- 3、查證缺失管考及開罰追蹤：
 - (1) 交維查證缺失發函(附查證缺失照片)請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記點扣款並要求承包商限期改善。
 - (2) 登錄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列管並持續上網瞭解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填寫「滿意度調查」提供改善意見。
 - (3) 查證缺失重大者，除限期改善外，並於當月份道安大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4) 另對施工單位未依核定計畫施工至嚴重妨礙交通者，要求立即停工並重新核定交維計畫。

(十) 整頓學校周邊停車秩序，改善學童通行安全：

- 1、為創造學生安全通學環境，新北市政府首先針對新北市境內 198 所國小，由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針對學校周邊環境與學童通學情形，如家長接送區、相關警示標誌、標線、學童通學動線、人行道等，進行問題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提供學童安全無虞的通行空間。
 - 2、101 年 2 月於國小完成階段改善後，賡續辦理 60 所國中進行學童通學環境周邊交通改善。
 - 3、本案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部分辦理，說明如下：
 - (1) 國小:辦理期程為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底，共計 198 所，894 項改善事項，目前已改善 890 項，其餘刻正辦理改善中。
 - (2) 國中:辦理期程為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底，共計 60 所國中，435 項改善項目，目前已改善 417 項，其餘刻正辦理改善中。
 - (3) 高中職:辦理期程為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底，共計 57 所，168 項改善項目，155 項已完成，其餘刻正辦理改善中。
- (十一) 車身反光條：為在晨昏或夜間光線不足時增加車輛辨識率與能見度，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先於新北市政府所屬公務車與各大超商貨運業者試行「車體張貼反光貼紙」，做為交通安全示範。



(十二) 多元管道進行交安宣導

- 1、為加強新北市交通安全，交通局召開會議協調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監理所、警察局、稅捐稽徵處、電信業者、臺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機關，於所屬信封、帳單、交通逕行舉發單、道安講習通知單上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宣導內容主要以「酒駕防制」、「後座繫安全帶」及「禮讓行人」為主題，期能從基本面改善民眾交通習慣，建構友善之安全交通環境。
- 2、針對轄內餐飲業者及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做調查，共計 121 家餐飲業者承諾可配合推動指定駕駛、代客叫車宣導及主動宣導民眾喝酒不開車，並提供代客叫車服務；無線電計程車業者部分共計 9 家業者願意配合本活動載運飲酒之乘客。交通局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酒後不開車 指定駕駛」宣導記者會，針對即將到來之尾牙旺季預先加強宣導，並於記者會中揭示 1 輛由 1/2 警車、1/2 計程車設計成之「預防酒駕宣導展示車」，希望藉此創意表現，持續推動責任飲酒的觀念，讓駕駛人了解在喝酒之後若選擇自行開車而不搭乘計程車，就會上警車，使他心生警惕進而矯正錯誤觀念，建構零酒駕之安全交通環境，並於記者會後將「預防酒駕宣導展示車」置於捷運板橋站 1 號出口南側公車總站站體內，使所有用路人均能觀看，以達到酒駕防制目的。
- 3、新北市政府利用更新候車亭看板、張貼醒目海報於號誌控制箱、製作宣導品等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提醒用路人及職業駕駛「開車不當低頭族」、「禮讓行人」等概念。
- 4、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以「禮讓行人」、「後座繫安全帶」、「行車不當低頭族」、「酒駕防制」等為主題製作海報，張貼於新北市境內 40 處行人量較大的重要路口號誌控制箱，強化警示效果。
- 5、加強民眾交安教育，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係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根本改善之道。爰新北市政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整合大專院校講師、臺北區監理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交通安全講師資源，主動對松年大學年長者機構、社區(或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室及轄內各級學校等進行宣導，教導學員發現道路中危險因子，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另建置宣導團網站，透過網站平台可下載交通安全相關訊息，了解本宣導團推動目標、運作過程、講師資源、執行成效等，並透過線上申請之便民服務，主動至各機關單位教導學員發現道路中危險因子，讓交通安全認知逐年深植民眾

心裡，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 6、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時，為提高民眾參與興趣，製作相關宣導品，以往宣導品設計以單一主題為架構，惟考量製作成本與宣導效益，本次結合多項構想（禮讓行人、高齡者用路安全、輪胎定期檢查、酒駕防制與繫上安全帶等），共計 13 款宣導主題於一式宣導品（撲克牌與資料夾）中，期透過寓教於樂方式達宣導成效。



7、結合活動且得

- (1) 4 月份兒童月系列活動：配合教育局舉辦兒童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現場除發送兒童專用宣導品外，特別透過互動遊戲、親子身歷其境的模擬體驗及有獎徵答，讓家長透過實體的解說和遊戲互動的過程，覺察到交通安全環境對孩子的重要性。
- (2) 配合「102 年家庭教育年-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於 8 月在新莊體育場設置「交

通安全 Go! Go! Go!」及「關懷年長者行之安全」攤位，設計交通安全有獎徵答遊戲，使民眾於遊戲互動中學習交通安全基本觀念，並分送摺頁、光碟、LED 手環及反光束口袋等宣導品以鼓勵現場年長者參與，寓教於樂成效良好。

(十三) 酒駕防制作為：

- 1、制訂酒後代駕費率：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新北市推動酒後代客駕車服務座談會議，會議中決議針對願意提供服務之車隊，其收費模式比照臺北市所提方案，並將此收費模式訊息已納入宣傳海報中，以利有需求民眾明確了解收費情形。
- 2、張貼宣傳酒後代駕廣告：透過新北市有意願提供服務之 4 家車隊(台灣大車隊、第一大車隊、大豐車隊及祥賀無線電臺車，發送數量 100-200 張不等)、計程車公(工)會(各 50 張)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數量 250 張)等單位對外發送已印製 1,000 張宣傳海報。
- 3、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協助轉發酒駕防制標語予相關商業公會及所屬會員，協助宣導酒駕防制。
- 4、公共停車場酒駕防制計畫：
 - (1) 於 102 年 8 月於板橋國小地下停車場首設酒測器，並提供代為叫車及代駕服務。
 - (2) 後續新增有永和區福和國中地下停車場、中和區民德立體停車場、三重區溪美立體停車場、泰山區楓樹腳地下停車場及蘆洲區鷺江國中地下停車場等 5 場，累計共計有 6 場停車場實施此一酒駕防制計畫。
 - (3) 經了解累積使用人數，已超過 20 人，已請廠商持續加強推廣及宣傳，以使民眾廣為利用，提昇成效。
- 5、新北市政府殯葬處執行酒駕社會勞動計畫，酒駕者需至殯儀館執行環境清潔工作，足以讓酒駕者產生警惕、遏止不良形為，成效良好持續辦理。
- 6、新北市政府法制局配合執行相關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二、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新北市以整合市府團隊與各權責機關之機制，全力投入交通事故防制工作，102年度策訂「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受傷件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目標，期能創造「人車平安」、「道路順暢」的安全交通環境。

(一) A1 死亡事故地點會勘改善

針對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7日內主動邀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權機關、行政區公所、警察分局等進行強化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會勘，102年共辦理會勘142處，改善173項交通工程設施(如下表所列)，相關決議改善事項由新北市道安會報專責列管，並於每月定期道安會報會議中逐案檢討，落實管考機制。

改善項目				
增(補)繪標線	增設標誌	設置反光設施	改善照明	其他交通工程設施
56	49	14	9	45

(二) 易肇事路段會勘改善：

- 1、10大易肇事路段(口)改善：根據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列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口，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交通工程設施，經改善後，普遍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成效顯著。
- 2、其他易肇事路段改善：針對經常發生輕微肇事、潛在危險因子之地點辦理會勘，即時強化改善各項設施，預防嚴重傷亡事故之發生(102年度總計於各分局轄區辦理會勘515處)。

(三) 主動查報道路交通工程設施缺失：為消除行車危險因素，律定員警主動發掘道路坑洞(損壞)、交通安全設施缺失，即時反映市府工務局「路平專案」，以及相關路權單位進行改善。102年度總計查報標誌、標線、號誌缺損者151件；查報路面坑洞(損壞)1,783處

(四) 嚴正交通執法：

1、強化執法功能

- (1)取締酒後駕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月辦理8次全市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其中2次為新北市、臺北市聯合取締勤務)，各分局每週自行規劃2次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合計每月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14-16次，提高執法強度及密度(102年度取締告發1萬9,601件，與101年同期比較，增加773件，違反刑法第185-3條公共危險罪移送共1萬2,092件(人))。
- (2)取締超速違規行為：針對易生超速違規行為之路段設置固定(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稽查駕駛人違規超速行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102年計取締告發22萬8,833件，與101年同期比較，增加2萬8,886件)。

(3) 取締大貨(砂石)車違規行爲：針對砂石、大貨車行駛路段及易生砂石、大貨車違規之地點，加強攔查違規，以違規超載、超速等列爲取締重點項目，本專案每月統一編排 4 至 6 次全面執行（102 年計取締告發砂石「大貨」車超載 9,103 件，與 101 年同期比較，增加 2,213 件）。

(4) 取締機車未戴安全帽：爲維護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減少機車事故傷亡人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取締告發機車惡性違規行爲，101 年計告發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3 萬 997 件，告發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2 萬 9,142 件。

2、提升執法效能：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防制息息相關，爲強化易肇事路段之防制效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月均要求各分局加強易肇事路段巡邏守望、交通稽查、機動測速，以及常態性執法勤務，全面提升見警率，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五) 交通安全宣導：

1、大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1) 102 年 1 月 19 日於四三五特區辦理消防暨交通安全宣導。
- (2) 102 年 3 月 18 日於禾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交通宣導。
- (3)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於板橋火車站辦理兒童體驗營。
- (4) 102 年 5 月 13 日辦理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師生戶外觀摩教學。
- (5) 102 年 5 月 19 日於碧潭辦理新店兒童寫生活動。
- (6) 102 年 6 月 15 日於萬里防災園遊會辦理交通宣導。
- (7) 102 年 6 月 22 日於板橋第一運動廣場辦理交通宣導。
- (8) 102 年 8 月 18 日於新莊體育館辦理原民局交響樂活動宣導。
- (9) 102 年 10 月 26 日於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專 68 週年校慶交通宣導。
- (10) 102 年 11 月 10 日於市民廣場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11) 102 年 11 月 30 日於臺北市資訊展辦理新北「交通戰警」站台行銷 iPolice 宣導。

2、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遴選交通警察幹部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主動深入轄內各級學校、社區、機關及團體，巡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應邀至其他機關團體，宣導路權觀念與防範事故措施，102 年總計有 398 場次。

3、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不定期利用傳播媒體、警廣、報紙、各地區有線電視等，針對轄內易肇事地點、原因加強宣導，主動發布新聞，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另於每星期一、星期二及星期四分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及組長等幹部與警察廣播電臺連線，接受民眾現場 CALL-IN，即時處理民眾反映問題。績效檢討-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與比較：

(六)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與比較

1、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總計發生件數 142 件，死亡人數 148 人，受傷人數 62 人，與 101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8 件，死亡減少 18 人，核算（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爲 0.457（人/萬輛），與去年同期相較肇事死亡率減少 0.045（人/萬輛）。

種類	項目 期程	件數	死亡	受傷	機動車輛數	肇事率 (人/萬輛)
----	----------	----	----	----	-------	---------------

A1 類	102 年 1-12 月	142	148	62	3,233,275	0.457
	101 年 1-12 月	160	166	62	3,309,078	0.502
增減比較		-18	-18	+0	-75,803	-0.045

2、1

02 年 A2 類交通事故總計發生件數 2 萬 7,304 件，受傷 3 萬 6,753 人，與 101 年同期相較肇事增加 5,710 件，受傷增加 7,497 人；核算（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84.44(件/萬輛)，與去年同期相較肇事率增加 19.19(件/萬輛)。

種類	期程	項目		受傷	機動車輛數	肇事率 (件/萬輛)
		件數	受傷			
A2 類	102 年 1-12 月	27,304	36,753	3,233,275	84.44	
	101 年 1-12 月	21,594	29,256	3,309,078	65.25	
增減比較		+5,710	+7,497	-75,803	+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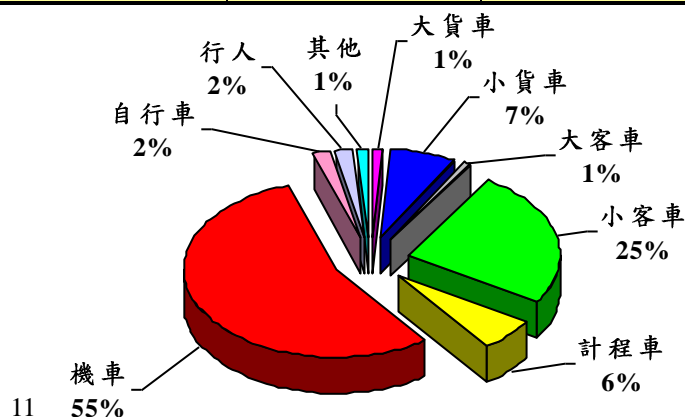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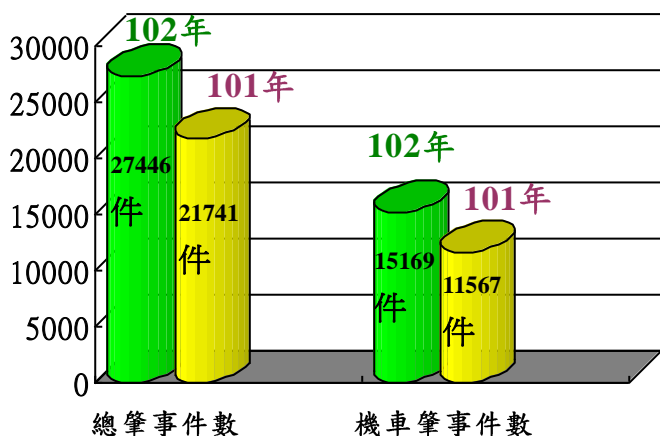
(七) 肇事統計分析 (A1+A2 類)

- 1、肇事次數：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累計發生 142 件、148 人死亡、52 人傷；A2 類累計發生 2 萬 7,304 件、3 萬 6,753 人傷；以普通重機車與普通重機車發生肇事 6,700 件最高，其次為小客車與普通重機車肇事發生 5,243 件。
- 2、第一當事人肇事情形：以機車（大型重機車+普通重機車+輕型機車）肇事發生 15,169 件最高，其次為小客車肇事發生 6,984 件。
- 3、第一當事人自行車肇事發生 484 件，行人肇事發生 481 件。
- 4、102 年 1-12 月份 A1+A2 類肇事主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含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肇事發生 9,163 件最高，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含變換及轉向不當)5,400 件，再其次為違反號誌管制(含違反特定標誌標線禁制)2,058 件。

(八) A1+A2 類機車肇事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

-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 A1+A2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27,446 件，其中機車肇事共發生 15,169 件，占 A1+A2 類事故總件數比率達 55%；與去年同期 21,741 件，機車肇事 11,567 件（占 53%）比較，機車肇事件數增加 3,602 件（+31.1%）。
- 2、A1+A2 類機車肇事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

項目	102 年 1-12 月	101 年 1-12 月	增減	百分比
機車肇事件數	15,169	11,567	+3,602	+31.1%



3、 A1+A2 類機車事故主要肇事原因表：

肇因 年份	未注意車前狀況	未依規定讓車	未保適當距離	左轉彎未依規定	酒後(醉)駕車	未保適當間隔	違反號誌管制	違反(線)禁誌制	超速(含未減速)行駛	違規超車
102 年	4112	2129	1219	890	795	595	540	384	333	338
101 年	3028	1738	856	629	484	521	389	305	483	222
增減	1084	391	363	261	311	74	151	79	-150	116

4、 102 年 1-12 月份機車肇事主因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部分：

以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增加 1,084 件為最高，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增加 391 件，再其次為未保持適當距離增加 363 件較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上述肇因增加部分，深入分析轄內易「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及其他動態違規肇事地點、時段，適當調整勤務作為，並結合防制飆車等各項專案勤務，善用科學儀器提高執法強度、密度與見警率，有效達到嚇阻與預防之效果。

5、 A1+A2 類酒後駕車肇事時間分析

- (1) 肇事時間分析：以 22-23 時、18-19 時、17-18 時、23-24 時、19-20 時、21-22 時及 16-17 時發生件數較高，可作為工程、宣導、執法等改善策略之重點。
-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月均統計分析各分局易發生酒後駕車肇事前 5 大路段，編排各式勤務加強取締，並持續要求各分局就轄內容易酒駕肇事路段（如堤外道路、防汛道路、環河路等），編排防制車禍交通稽查點，加強攔檢稽查，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以降低酒後駕車肇事率。

(九) 創新作為首創 POLITAXI CAR 酒駕防禦宣導展示車

運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即將報廢警車，並結合城市裝置藝術概念，以烤漆方式首創呈現出一半警車、一半計程車的造型，以強烈視覺衝突提醒民眾「喝酒後請搭計程車，否則可能要搭警車」，不僅廣受市民肯定，亦榮獲交通部「創新貢獻獎」，且獲其他警局仿效。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新北市新府路與縣民大道(公車站體前)靜態展示。目前在全市各行政區辦理巡迴展示（展期自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0 月底），並配合大型戶外活動進行靜態展示，以擴大宣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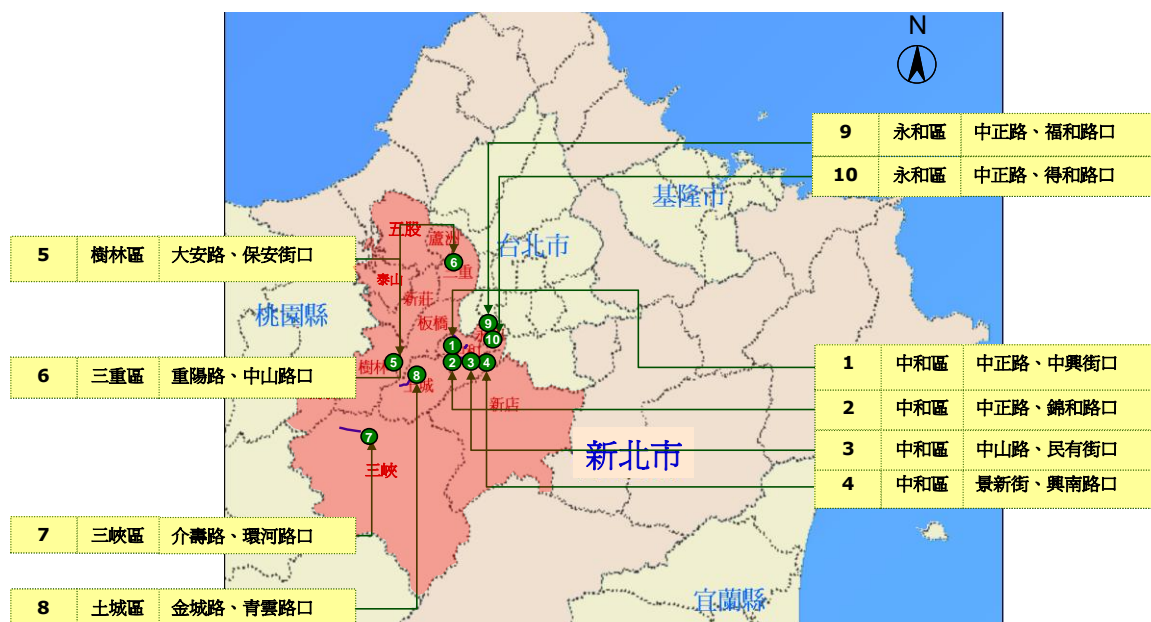


三、 交通工程

(一)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

1、 針對轄區內交通肇事，新北市政府改善計畫分為下述三部分：

- (1) 一般路口改善：針對新北市轄區路口(段)交通改善，新北市政府陸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研議，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 260 項改善作業。
- (2) 捷運施工路段改善：鑒於新北市目前正進行捷運環狀線興建工程，且該工程位於新北市車流量大及肇事件數較多的路口，因此施工圍籬設置前後新北市政府均要求施工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辦會勘；並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委託顧問公司針對景平路捷運施工 9 個路口肇事進行改善。
- (3) 3. 非捷運施工路口 (段)改善：另針對新北市非施工區域之肇事件數較多路口(段)，新北市政府依 99~101 年度肇事紀錄資料，以新北市轄區內 3 個年度肇事次數最多的平面路口為基礎，並綜合考量肇事嚴重程度因素，遴選出易肇事路口。



- 2、 除先前僅對肇事鑑數最高之路口(段)進行會勘研擬改善方案，調整由警察局各分局提報轄內有待改善之路段(口)，其提報將係依據該路段(口)有可改善之項目或預期改善後可增進交通安全，期可降低重覆改善部分多事故路口之情形，亦可提升較多處可能潛在危險之路段(口)之安全性，主動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新北市政府亦針對肇事地點分為施工與非施工區域進行檢討改善，並分析肇事時段、事故型態與事故現場圖，了解各路口各種肇事衝突、碰撞型態，依路口幾何設計、車道配置、號誌時制，研擬改善構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進行改善，使改善措施能確實落實。
-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市轄發生死亡事故後，立即邀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區公所及公路總局工務段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以 3E 手段研擬改善之方法，其結果由每月新北市道安會報追蹤列管。經由立即反映及改善交通工程缺失，可有效減少事故再發生。

4、藉由易肇事或具潛在危險之地點的交通改善規劃設計，並逐年編列預算實施改善工程施作，確實達到改善新北市的行車安全，並提升市區道路使用效率。

(二) 第 30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

1、訂定目標改善 11 處，包含中和區中正路與中正路 167 巷口、中和區景平路與景安路口、中和區景新街與興南路一段口、中和區連城路與連勝街口、中和區景平路與中正路口、永和區中正路與福和路口、土城區學府路一段與青雲路口、中和區景平路與景平路 111 巷口、三重區過圳街與中山路口、中和區中正路與錦和路口、中和區中山路二段與員山路口、中和區建一路與中山路二段口。。

2、本主要改善項目如下：

改善路口	改善措施
中正路與中正路 167 巷口	增設轉彎線
景平路與景安路口	1. 新增公車停靠區。 2. 增設反光導標。 3.調整車流動線，尖峰時段禁止景平路車流左轉景安路，另號誌時相配合調整。
景新街與興南路一段口	增設轉彎線
連城路與連勝街口	1. 增設兩段式機車待轉區及相關標誌。 2. 更新遵 18 及危 3 標誌。
景平路與中正路口	1.新增公車停靠區 2.增設反光導標 3.調整車流動線，尖峰時段禁止中正路車流左轉景安路，另號誌時相配合調整。
中正路與福和路口	本路口為號誌化路口，且相關標誌標線業已完整設置，惟因違規轉彎及違規停車之情況較為嚴重，由執法單位加強進行違規停車之取締作為。
學府路一段與青雲路口	增繪轉彎線
景平路與景平路 111 巷口	1.增設可回復式導桿，供行人通行。 2.配合捷運施工，機車待轉區往前延伸 15 公尺
過圳街與中山路口	1. 槽化島劃設黃黑漆，並增設座式導標。 2. 增加危 3 標誌。
中正路與錦和路口	1.增繪轉彎線。 2.增設警示牌面。 3.增設導引牌面。 4.加強進行違規取締作為。
中山路二段與員山路口	1.更新標誌。 2.行穿線重新繪設。 3.本路口已為號誌化路口，查肇事原因多為駕駛人違反號誌管制所致，將由執法單位加強進行違規取締作為。
建一路與中山路二段口	1.號誌桿上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

2.更新危 3 標誌。

(三) 幹道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 1、已完成交通號誌新設工程案 58 處，總經費為 1,500 萬元。
- 2、已完成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案，本案分南、北區辦理，並完成 1,276 處之號誌維修〈含更換 L 型熱浸鍍鋅桿、行人號誌倒數計時器、LED 燈、老舊控制器與電源箱等〉，總經費約 3,700 萬元。
- 3、已完成緊急搶修號誌零星工程，該案係針對有立即行車安全疑慮之路口號誌(如風災影響)進行搶修，完成 59 個路口維修，總經費為 88 萬元。
- 4、辦理交控中心勞務維護委外與系統操作服務，總經費為 700 萬元。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1) 交控中心管理人員需監控已連線至交控中心各項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於 CMS 發佈交通訊息，並按月針對各偵測設施所蒐集之交通資料進行分析。
 - (2) 交控中心管理人員需監控已連線至交控中心各項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於 CMS 發佈交通訊息，並按月針對各偵測設施所蒐集之交通資料進行分析。
 - (3) 於 CMS 即時發佈活動、路況及改道等交通相關訊息。(一般宣導類共 299 筆，下載 8,781 次；即時路況類共 1,189 筆，下載 2,246 次)
 - (4) 透過 CCTV 監控路況，即時調整路口號誌運作。
 - (5) 透過 CCTV 監控路況，即時調整路口號誌運作。
 - (6) 102 年度汰換及新增交通監控路側設備暨交控中心軟硬體升級案，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工程施工持續於 103 年度完成，總經費為 2,450 萬元。

(四) 巷道及通學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 1、本計畫第 93 年至 102 年已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調查符合佈設「停」、「讓」標誌(線)巷口共 3,938 處，業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現勘錄案施作，由各年度標誌標線新設工程案各分案中施作完成；本年度(102 年)依實際需要錄案施作 157 處。
- 2、本年度(102 年)設置「行人保護/優先時相」12 處、「當心行人」標誌 65 面。
- 3、本年度(102 年)依實際需要錄案設置「當心兒童」標誌 17 面與「最高速限」標誌、標字 36 處。
- 4、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試辦「彩色行人穿越道標線」提升行穿線醒目性，設置後進行路人問卷調查，獲得大多數民眾正面支持。



5、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處，規劃「人行道標線」，提供行人安全步行空間，尤以觀光遊憩地點金山區中山路兩側全面設置，效果尤為顯著。



(五) 機車分流規劃交通工程計畫

- 1、新設或改善機車左轉待轉區(彎)、機車停等區 30 處與機車專用(優先)道 10 公里，及增設或更新夜間反光設施 20 處，另依各橋梁機車道特性，分別於彎道處、陰暗處及路口交織段設置彩色鋪面，以提高機車行車安全。
- 2、截至 102 年底已新設 46 處機車待轉區、34 處機車停等區、4 公里機車專用(優先)道、2 座橋梁道路匝道處汽機車交織段彩色鋪面、2 處快速道路匝道處汽機車交織段彩色鋪面、1 處機慢車專用道、2 處機慢聯絡道增設彩色鋪面。
- 3、執行優點
 - (1) 透過增設機車左轉待轉區(彎)、機車停等區、機車專用(優先)道及彩色鋪面，並配合設置左轉專用號誌與時相等改善措施，減少汽、機車交織衝突情形，保障機車騎士安全並增進整體行車效率。
 - (2) 其中彩色鋪面可提升機車夜間行駛之可見度，大幅加強雨天機車行車視線及警示效果，對於機車行車安全改善具顯著效果。
 - (3) 惟駕駛人尚不能養成遵守號誌之習慣，當開啓左轉保護時相時，故仍常發生對向直行車伺機闖越之情形。
 - (4) 受限於路側的交通行為(公車停靠、車輛違規停車等)，導致機車行駛空間無法發揮效益。
- 4、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新北環快機車道試辦「汽機車交織段彩色鋪面」，以加強橋樑與市區道路銜接路口警示度，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 5、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汐止區新台五路機慢車專用道試辦「機慢車專用道彩色鋪面」，加強機慢車用路人之行車路權，進而提升整體行車安全。



- 6、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汐止區新台五路試辦「汽機車交織段彩色鋪面」，提升高速公路及平面道路汽機交織段警示性，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六) 行人與自行車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 1、自行車道建設：為保障自行車騎乘者得以安全與便利使用道路空間與人行道空間，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積極辦理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及標誌標線改善等工程，計增加「淡海新市鎮自行車道」11 公里及「石門區公所-風力發電廠-十八王公廟」2 公里行人與自行車共用空間之人行道；



淡海新市鎮自行車道成果照片

- 2、公共自行車建置：於 102 年 9 月於板橋地區導入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NewBike)，共計設置 13 處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及 200 輛公共自行車，另考量雙北已屬共同生活圈，自行車系統應朝整合方向規劃，於 102 年 9 月起辦理「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規劃計畫」(YouBike)，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辦理 YouBike 系統先行計畫，優先選擇新店及汐止區設置 6 處示範點，至 102 年底已完成新店 1 處。

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系統	辦理機關	營運期間	地區	站位數	車輛數
人工收費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97 年 10 月 至 102 年 9	板橋	15	280

		月			
NewBike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2年9月 起	板橋	13	200
YouBike	新北市政府	102年12月 起	新店	1	30

3、人行道建設：投入新臺幣 1.4 億元完成約 11 公里人行道改善建設及 300 處斜坡道建置，提供民眾無障礙使用環境，建構完善最後一哩之硬體服務設施，詳表一。

新北市 102 年度完成人行道工程一覽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改善路段範圍	改善 (新增) 人行道 長度(M)	改善 (新增)斜 坡道數量 (處)
1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改善工程	民德路口-金城路三段	1,660	65
2	汐止區大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漳樹二路-江北二橋	1,232	38
3	板橋區萬板路(萬板大橋引道-民生高架橋)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萬板路(萬板大橋引道-民生高架橋)	1,782	36
4	新店區寶橋路(寶橋橋頭-中興路口)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寶橋路(寶橋橋頭-中興路口)	1,350	52
5	蘆洲區長榮路(永平街-光華街口)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長榮路(永平街-光華路口)	2,350	34
6	三重區三陽路人行道拓寬改善工程	三陽路全段	800	20
7	新莊區捷運迴龍站旁新設人行道	捷運迴龍站旁	57	2
8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與洲後路口島形槽旁增設人行道	成泰路三段與洲後路口島形槽旁	36	5
9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興林路口-粉寮路口	479	9
10	林口區東勢公有市場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麗園一街旁	31	4
11	林口區林口國小周邊圍牆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林口路(竹林路口-68巷口)	130	4
12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新設人行道工程	文化一路口-公園路口	197	2

13	板橋區滿平二街人行道工程	滿平二街 2 巷口	53	2
14	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溪城路-滿平街 84 巷口	141	8
15	土城區柑林廣場	柑林廣場旁	50	1
16	土城區清水公園人行道	清水公園旁	135	1
17	板橋區殯儀館人行道	板橋殯儀館大門	47	2
18	中和區員山路人行道	中山路-員山路 477 巷	78	7
19	中和區錦和國小人行道	員通路側	105	4
20	中和區錦和高中人行道	員通路 286 巷	138	2
21	永和區福和國中人行道	永貞路側	145	-
22	永和區林森路人行道	永亨路-永利路	126	2
合計			11,121	300

(七) 推動「路平專案」

- 1、設立道路通報系統：設置「1999 市民熱線」及 0800-060-160 通報專線，並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成立養護工程處，專責維護新北市道路，接獲民眾反映案件後立即登錄於「新北市路平報馬仔系統」網站(<http://urc.tpc.gov.tw/road>)，依權責分工，分派予各權責單位路平窗口聯絡人員進行處理；路面坑洞將於接獲「報馬仔」民眾通報後，分派相關路權單位於 4 小時內至現場完成簡易修補，於 2 日內改善完成後，將完工照片登錄於系統內回報結案。
- 2、建立路權單位聯繫窗口：
 - (1)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景美工務段）：負責轄內省道。
 -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負責新北市鄉、縣道及代養之省道養護。
 - (3) 29 區公所：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
 - (4) 施工中道路：由施工單位代管者，則由施工單位負責。
- 3、作業程序：
 - (1) 路面坑洞 4 小時補修計畫。
 - (2) 路面整修計畫：
 - 甲、管線人手孔之調平：如發現管線人手孔不平整，則洽請各管線單位，並列管追蹤至辦理完成。
 - 乙、路面整修計畫：針對路面凹凸不平及年久失修致龜裂破損者，由權責單位分年度編列預算整修完成。
 - 丙、加強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訂定「臺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臺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標準」，請路權管理單位加強協調管線單位，避免重複挖掘，並加強施工管理。
 - 丁、路面標線於路面修補或整修完成後應立即恢復，以維交通安全。
- 4、配合「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加強管線查核：新北市政府自 97 年 3 月起持續加強道路管線挖掘管理及巡查，並自 97 年 6 月起要求所有管線單位道路挖掘案件均採線上作業申請，透過電子化系統有效積極管理，以有效杜絕不法違

規挖掘申請事宜及整合道路挖掘工程以減少道路挖掘件數。

5、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修復原則：

- (1) 道路挖掘統一月份為 3、4、7、8、9 月份。
- (2) 為統一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作業規定，提升道路品質，新北市政府業已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3 日、9 月 2 日、9 月 16 日及 9 月 26 日邀集各區公所及管線單位宣導說明相關作業規定。
- (3) 本原則三大重點分述如下：
 - ①不收取修復費
 - ②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修復
 - ③未符規定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其中『限期自新北市政府發文日起算 7 日內修復完妥，另於發文日將先行電話及傳真通知告單位連絡窗口，未於期限內未改善完妥者連續罰處』之作法，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起實施。
- (4) 本原則業經 100 年 9 月 22 日簽奉核可在案，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北府工養一字第 1001250814 號函，函告各單位依此審查原則辦理，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6、新北市自 87 年實施路平專案迄今，民眾對於道路維護之滿意度已逐年提升。另自 93 年 4 月起，新北市政府通報方式再新增網路通報系統，該系統啓用後，整個路平的報案、分派、處理、回覆及結案完全進入電子化，大為提昇路平專案通報之便利性及時效性。

7、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件數為 9360 件，案件能在 2 天內修補完成率平均達 100%，4 小時內完成率平均達 99.98%。

8、為建立與 1016 位村（里）長路平雙向通報，於 97 年 3 月開始以每月乙次電訪詢問是否需要反應道路缺失及協助向村里民宣導路平報馬仔通報電話與網站供民眾利用，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村里長通報件數為 1217 件，新北市政府均已改善完成。

9、新北市政府已派員抽查各路權單位坑洞修補狀況及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加強派員抽查管線挖掘路段之回填情形，如遇有回填不良之情形，即核罰 3 至 15 萬罰鍰並限期改善，若未改善得連續處罰，新北市政府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道挖回填不實狀況，該年度累計開立 170 張罰單，共計 489 萬元，98 年 1 月至 12 月止累計已開立 264 張罰單，共計 873 萬元，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累計已開立 344 張罰單，共計 1127 萬元，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累計已開立 331 張罰單，共計 1075 萬元，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累計已開立 308 張罰單，共計 1095 萬元，另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累計已開立 204 件，共計 765 萬元。

(八) 公共運輸場站周邊巷道、騎樓停車秩序改善計畫

- 1、道路路幅、交通服務水準及地區周邊停車需求，整體性規劃調整路邊停車位。
- 2、持續將已劃設路邊停車位之路段，納入收費管理。
- 3、實施路邊停車數位化開單（PDA），提升路邊停車開單率及資料更新速度，並提供電話語音系統及網路供民眾查詢路邊停車費。另相關繳費管道除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所轄 7 處停車管理場臨櫃代收外，另委託超商及臺灣中油北區直營加油站代收路邊停車費、銀行信用卡代繳服務、網路銀行申請繳款、網路 ATM 轉帳、市內電話代繳、手機繳費等繳費管道，增加車主繳費便利性。

- 4、依「臺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 2 年)規定，加強路邊停車場違規停放車輛取締作業。
- 5、調查市轄內行人通行量大、騎樓機車停放秩序混亂之路段機車停放情形，藉以擇訂執行路段周邊巷道、人行道及騎樓停車秩序整頓之範圍，配合周邊巷道標線調整、禁停標誌設置及替代停車空間規劃，俟配套措施完備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 6、為整頓機車停車秩序，改善機車隨意停放於騎樓、人行道妨礙行人通行，避免騎樓機車縱火事件危害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新北市自 98 年開始辦理市轄主要道路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列為年度計畫持續辦理。102 年度共擇定新北市 7 條主要道路，總計實施長度達 6.52 公里，退出騎樓機車數達 933 輛。執行成果如附件 1。

102 年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成果表

編號	路段名稱		長度	退出機車數
1	中和區	南華路	900	153
2	土城區	學府路 1 段	1,600	242
3	三重區	中正北路	1,200	254
4	板橋區	文化路 2 段 182 巷	480	35
5	永和區	永和路 2 段	1,300	238
6	泰山區	仁武街	1,040	11
7		仁愛路 100 巷		
總計			6,520	933

98-102 年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成果統計表

路段	98 年~101 年	102 年	總計
實施路段數	39 條	7 條	46 條
實施總長度	48.8 公里	6.52 公里	55.32 公里

7、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

為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提升停車轉換率，新北市政府持續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102 年度新增 41 條收費路段、1 條機車收費路段。

102 年新增收費路段

編號	路段名稱		停車格位數
1	淡水區	中正東路 1 段	58
2		學府路	25
3		北新路	17
4		中正路 382 號前迴轉道	30
5		竿蓁大型平面停車場	16
6		油車口平面停車場	563
7	八里區	觀海大道	207
8		博物館路	209
9		忠孝路	252
10		文昌街	30
11		中山道 3 段	81
12		忠四街	33
13		忠五街	57
14		觀海大道週邊停車場	374
15	新莊區	鳳山路 56 巷	17
16	板橋區	板城路	23
17		光武街	25
18	三重區	河邊北街	63
19	林口區	粉寮路 1 段	8
20	五股區	成泰路	205
21		新五路 2、3 段	222
22		洲子路	10
23		成洲一路	5
24		成洲二路	11
25		西雲路	60
26		御成路	42
27		新城市區	御史路
28	新城一路		116
29	新城二路		55
30	新城三路		111
31	新城五路		15

32		新城六路	16
33		新城八路	19
34	泰山區	泰林路 2 段	23
35		明志路 1、2、3 段	128
36		文程路	44
37		新生路	45
38		臺麗街	11
39		美寧街	24
40		憲訓路	20
總計			3,277

(九) 高齡者聚集場所周邊通行安全改善執行計畫

- 1、蒐集國、內外有關保護高齡者通行安全報告，並彙整適合應用於新北市境內之相關作法。再依據高齡者身心狀況、常見交通課題及環境檢核指標等，分別就人行動線、立體通路、大眾運輸及標誌、號誌與引導等四大檢核項目設計高齡者聚集場所周邊通行環境檢核表。

(1) 人行動線環境檢核表

類別	細項	適合高齡者之規範
騎樓及人行道	通路寬度尺寸	騎樓或人行道通路淨寬度小於 90 公分，超過 50%路段
		騎樓或人行道通路淨寬度大於 90 公分，小於 150 公分
		騎樓或人行道通路淨寬度大於 150 公分，提供理想通行空間
	通路鋪面	騎樓或人行道鋪面不防滑或多處破損
		破損處不連續且未超過 5 處
		維護情況良好未破損
		通路鋪面採防滑材質
		通路鋪面未積水
	通路高差	行徑路線高差未處理處超過 50%路段
		行徑路線高差未處理處少於 50%路段
		主要行徑路線皆已作坡道處理
		人行道縱坡度 5%以下，最大縱坡度不大於 12%
		人行道橫坡度最小 0.5%，最大 5%。如與鄰接地面仍有高差，以設置階梯方式處理
	路口轉角斜坡道	路緣斜坡或扇形未處理處超過 50%路段
		路緣斜坡或扇形未處理處少於 50%路段
		路緣斜坡及扇形皆已作處理
		行穿線與路緣斜坡或扇形未處理處超過 50%路段
		行穿線與路緣斜坡或扇形未處理少於 50%路段
行穿線與路緣斜坡或扇形皆已銜接處理		

類別	細項	適合高齡者之規範
		人行等候區是否足夠停駐最少一台輪椅，且轉彎車輛不會壓入區內
		路緣坡道之斜率大於 1:12(約 8%)，但未超過 1:8(約 12.5%)
		路緣坡道之斜率不超過 1:12
		車流頻繁且轉角空間足夠之區域，設置之車阻間距寬度達 150 公分以上
	機退、騎樓整平	機車退出騎樓已施行且成果良好
		騎樓整平已施行且成果良好
	水溝孔蓋	鋪設密度及孔縫不影響行走順暢感，水溝格柵開口方向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車道出入口	車道出口應以不同鋪面、出口出車閃光等形式作為提示
		橫越人行道之穿越道(或斜坡道)坡度未大於 10%，設置平台寬度大於 90 公分
	行進路線障礙物	人行道上方淨高以 2.1 公尺以上為宜，且於通道側邊高度 0.6~2.0 公尺間不得有 0.1 公尺之凸出物
若人行道旁配置設施帶，應將停車帶配置於設施帶間。留設連續、暢通人行動線為優先		
無人行道巷弄	人行動線設計	無明顯可輕易辨認連續性動線存在
		其他人行動線明顯、安全之通路
	停車與障礙物	停車及障礙物使行人行走於道路，發生人車爭道情況
		阻礙物但不妨礙主要人行動線
		單邊停車讓出人行空間
	速限標誌	是否速限 30km/h 以下
當心行人標誌		
巷口減速處理	巷口已設置號誌、標線或標誌提醒	
夜間照明	人行位置之夜間照明充足，水平平均照度 2Lux，垂直平均照度 5Lux	
殊扣分項) 人車衝突節點(特	人行穿越間隔位置	人行穿越間隔位置超過 500 公尺以上
	變電箱	主要通行動線上設置有臺電變電箱或中華電信設備箱
	多叉路口	穿越不同路口人行動線及等待區未清楚標示
	加油站	進出口區域截斷人行道處穿越兩個路段以上，未作交通處理(號誌、指揮等)

(2) 立體通路環境檢核表

類別	細項	適合高齡者之規範
天橋及地下道	樓梯	階梯級深不應小於 28 公分
		級高不大於 15 公分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防滑材質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未積水
		設置有遮蔽設施遮陽、防雨
	樓梯警示設施與視覺強化	樓梯平台處設置顏色或材質地面警示設施或引導地磚
		樓梯面及牆面的色調採對比色，並設置至少 4 公分且具對比色的止滑條
		梯間有充足的照明與採光，樓梯面的照度應至少達到 120 流明以上
		設置緊急照明燈
	扶手	兩側裝設連續且不中斷的扶手
		若梯級未臨接牆壁部分，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之防護緣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扶手形狀應能讓高齡者舒適的使用，設置圓形或管狀扶手，直徑應介於 2.8-4 公分之間
		扶手與牆壁之淨距離介於 3-5 公分之間
		扶手設置應穩固不搖晃
分隔島	人行穿越分隔島無障礙處理，淨寬至少 1.5 公尺	
	若設置車阻淨距須達 1.5 公尺	
	路緣斜坡以扇形處理並銜接左右二端行人穿越線	

(3) 大眾運輸環境檢核表

類別	細項	適合高齡者之規範
公車	公車停靠處(交通島、人行道路緣與公車底盤高差)	公車設置斜坡板斜度不超過 1:20
	通行動線高差	前往候車空間高差已處理
	候車空間未占用	候車位置未被占用
	可遮陽遮雨	候車位置可遮陽遮雨
	夜間照明	候車區夜間照明，給予候車時安全感及凸顯候車區位置
	站牌清楚可見	在人行動線同側可清楚找到候車處(未被招牌等遮蔽)
	候車區座椅	提供候車區座椅，且座椅高度高於 45 公分、

類別	細項	適合高齡者之規範
		設扶手，供高齡者起身施力
	乘車資訊	設置電子化公車動態看板，通知公車進站時間
	閱讀高度	靜態看板設置位置未過高，應以平視高度為主
	靜態站牌設計	內容中路線圖像為 25pt 以上，以黑體與圓體字標示，沿線站名字體固定，以顏色區分不同路線，路線以垂直、水平、斜 45 度角三種型式為主，乘車號碼以粗體及高彩度表明外，背景與主體對比以 5:1 為宜
	乘車廣播	到站司機是否對車內及車外廣播
	低地板公車	採用低地板公車
	乘車點	設站點離高齡者主要服務設施步行於 15 分鐘內
	車內按鈕	車內按鈕開關的形狀與位置不應過高
捷運通行環境	升降機	清楚標示前往升降機路線，並確保該路線為無障礙
		升降梯尺寸及配置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樓梯、樓梯警示設施與視覺強化	同天橋及地下道 2.1 檢核項目
	扶手	同天橋及地下道 2.1 檢核項目
	無障礙斜坡道	坡道坡度是否小於 1/12，轉彎處是否有足夠空間供輪椅轉向
	清晰方向感	地圖、指標配置位置與表達方式足夠及多元
	通路系統連通	建築出入口位置通達各個人行通路系統，並在沿街面配置遮陽、遮雨棚架，方便行人在各個氣候下都可方便行走
人車衝突節點(特殊項目扣分)	公車	公車等候空間劃設機車停車格
		人行道或交通島寬度足夠，但未設置座椅
	捷運站	(共構)至轉乘公車處未有連續遮陽、遮雨空間
自行車通行環境	車道夜間照明與自明性	自行車道妥善劃設，以鋪面或顏色區隔
	自行車道系統整合	機、慢車道可明顯分離
		專用路權
	巷道交叉路口	設置警告標語(當心行人、慢行等)
	自行車道順暢性	劃設路線轉彎彎度未過大
		路線上無障礙物，通行順暢
	車道端點無車阻	
	騎乘路線、指標設施	騎乘路線、指標設施用字大小適合閱讀

類別	細項	適合高齡者之規範
		騎乘路線、指標設施用色差是否合適高齡者閱讀

(4) 標線、號誌與指引等輔助設施設備檢核表

類別	適合高齡者之規範
標線、標誌、號誌	增設按壓式穿越號誌，讓高齡者安全穿越馬路
	速度關連機能退化，動作緩慢，步行速度為 1.1~1.3 m/s，應以此標準測試穿越馬路秒數是否充足
指引系統	為方便高齡者視力判別，與通路邊緣以不同顏色、光度、材質及引導材質加以引導
照明、座椅等設施設備	考量高齡者夜間視力減退，針對夜晚行走或騎車，須提供充足而適當照明。室外照明有 50-75 流明，最佳達到室外夜間照明達 75-120 流明
	人行道寬度充足則應設置座椅，建議座椅應有低扶手及椅背，以增加舒適度。此外，座椅旁若有足夠空間應留設至少 80X120 公分的輪椅停放處
	車流量多或速限較快、多岔路口設置有監視器、測速照相機，抑止違規交通行為發生
	監視器、路標、路燈等器材設備以共桿方式設置，減少佔用人行空間情況
	公園、戶外指示或說明牌字體與背景最少 30% 的亮度對比，使用溫暖色系

2、5 處示範改善場所

行政區	名稱	屬性	問卷調查對象及範圍
板橋區	捷運府中站	商圈	1. 高齡者活動地點包括黃石市場、板橋慈惠宮周邊 2. 於板橋區老人會、板橋媽祖廟等處進行問卷調查
板橋區	亞東醫院	醫院	1. 高齡者活動地點包括四川路一段，老人養護中心、長照中心等 2. 已透過臨近之松年大學進行問卷調查
新莊區	後港新公園	公園	1. 高齡者活動地點包括福營行政大樓、新莊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四維市場等 2. 於文康活動中心、後港新公園、四維活動中心、四維公園等處進行問卷調查
中和區	捷運永安市場站	捷運站	1. 高齡者活動地點包括八二三紀念公園 2. 於中和區松年大學進行問卷調查
三重區	松年大學	行政中心 松年大學	1. 高齡者活動地點三重區公所、醫療中心、三重市綜合體育館 2. 於三重區松年大學進行問卷調查

3、5 處示範場所改善照片

(1) 橋區重慶路、中山路一段口



改善前：現況路口設置有車阻



改善後已將車阻移除

(2) 縣民大道一段捷運府中站



現況說明：縣民大道一段捷運府中站設置旗桿式站牌



改善說明：設置集中式站牌讓高齡者較易閱讀

(3) 捷運亞東醫院站 1 號出口



改善前：機車停車格設置於人行動線上，造成高齡者在前往亞東醫院時通行路線阻礙



改善後：調整機車格至樹穴間，加寬人行道空間

(4) 建福路、後港一路口



說明：現況騎樓及人行道遭店家佔用



說明：至少留設人行道供行人通行

(5) 中和路 320 號(華泰新城站)



改善前：機車違規停放於公車等候空間



改善後已將 2 格停車格塗銷

(6) 中安街 58 號(冰果天堂)



改善前：店家設置花臺，已阻礙人行通行動線



改善後，店家經通知後已將花臺移除

(7) 重新路三段 115 巷、中山路口周邊



改善前：現況機車停車格長度過長，已佔用至人行道



改善後調整機車格長度為 2 公尺

(8) 中山路、中山路 12 巷



改善前：人行道徑劃設有機車停車格



改善後將機車停車格塗銷

(9) 中山路 12 巷、過圳街 31 巷 2 弄 (三重區公所與過圳公園間)



改善前：未設置穿越馬路輔助設備或標線



改善後：已繪設行穿線

(10) 重新路三段、過圳街口



改善前：穿越性車潮造成通行安全



改善後：現況照片

四、 公路監理

(一)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業務執行情形及講習通知單臨櫃製單率之提昇：

(1) 102 年度臺北區監理所(含板橋站、蘆洲站)辦理汽車道安講習業務應到人數 3,185 人，實到人數 3,297 人，到訓率 103.5%。辦理機車道安講習業務應到人數 16,366 人，實到人數 16,015 人，到訓率 97.9%；與 101 年度比較，汽車到訓率增加 12.8%，機車到訓率增加 13.4%（均含代訓人數 9）。臺北區監理所目前開辦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有：酒後駕車違規專班、未成年無照駕駛專班及一般違規專班。

表 10：102 年道安講習各班上課人數統計表

班別	酒後駕車專班		未成年無照駕駛專班		一般違規專班		合計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 月	257	706	2	263	69	363	328	1,332
2 月	153	593	0	168	26	247	179	1,008
3 月	272	795	0	241	94	309	366	1,345
4 月	170	782	0	236	62	305	232	1,323
5 月	212	912	1	238	92	604	305	1,754
6 月	263	729	0	260	110	582	373	1,571
7 月	238	793	2	392	84	482	324	1,667
8 月	260	637	2	346	82	250	344	1,233
9 月	125	607	1	294	42	216	168	1,117
10 月	155	653	0	385	57	94	212	1,132
11 月	182	680	0	259	52	266	234	1,205
12 月	163	785	0	372	69	171	232	1,328
合計	2,450	8,672	8	3,454	839	3,889	3,297	16,015

(2) 102 年度臺北區監理所(含板橋站、蘆洲站)講習通知單臨櫃製單共計 8,148 件，製單率為 41.7%，較 101 年度減少 5,746 件，17.6%。主要係因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起違規裁罰移撥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致。

年度		臺北所	板橋站	蘆洲站	合計
102	製單數	7,307	8,507	3,737	19,551

	臨櫃製單數	4,080	1,513	2,555	8,148
	臨櫃製單率	55.8%	17.8%	68.4%	41.7%
101	製單數	7,527	10,378	5,507	23,412
	臨櫃製單數	3,702	6,922	3,270	13,894
	臨櫃製單率	49.2%	66.7%	59.4%	59.3%

- (3) 為擴大臺北區監理所(含板橋站、蘆洲站)便民服務範圍及提高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專案講習之到訓率，每月開設假日講習專班，方便應講習者選擇上課時間。102 年度共開設 30 班次，558 人到班上課；與 101 年度比較，增加 7 班次，99 人參加。
- 2、赴機關、學校與團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102 年臺北區監理所(含板橋站、蘆洲站)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計舉辦 102 場次，33,043 人參加。與 101 年度比較，辦理場次增加 4 場。

道安巡迴宣導統計表

		102 年		101 年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學校	國小以下	32	10,515	46	12,604
	國中	18	8,312	14	13,832
	高中(職)	9	9,767	12	10,596
	大專院校	7	1,022	10	1,330
機關、團體		36	3,427	16	1,241
總計		102	33,043	98	39,603

-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材之撰編與更新：
- (1) 參考上課學員的問卷統計分析，俾持續更新教材之內容，如「希望從講習課程中獲得什麼資訊」一項，前兩名為交通法規及路權觀念，故臺北區監理所製作「酒駕新規定」及「尊重路權，你我好行」之教材提供講師授課使用。另因 85.4% 民眾希望以實際肇事案例(含未經處理畫面及經處理畫面)呈現較有警惕效果，故臺北區監理所每日擷取報章雜誌、電視報導、網路下載實際肇事影片、有關交通法規更新及肇事案例，整理後作為講師授課之教材，並分享於臺北區監理所網路共用資料夾，提供講師隨時更新教材。嗣後將持續注意民眾上課情形進行教材更新，以加強講習績效。
- (2) 定期舉辦道安講師研習會，演講人於會後分享教材給參加講師，內容包括「車輛特性」、「實務案例」、「肇事分析」、「交通意外防制」、「最新法規」、「時事結合」、「講授技巧」…等資料，供與會講師增加授課題材與內容。
- (3) 利用新製道安宣導影片於授課時播放，有「安全回家的方式」、「只要喝酒就不開車」、「開車不分心你我都安心」、「車讓路，人快步，生命有保固」、

「安全使用代步車，請比照行人路權」、「輪轉愛」、「交通安全您不能不知道系列(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常識」、「交通安全您不能不知道系列(九)-力、速度、重量與行車安全」、「交通安全您不能不知道系列(十)-了解行人安全，走得更安全」、「交通安全您不能不知道系列(十一)-輪胎的認識、保養及爆胎預防」，並輔以相關法規、案例與時事新聞。

(二)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1、駕訓班的管理與評鑑，2年考評1次：

- (1) 為加強駕訓班管理及相關人員訓練，已於102年3月27日、102年9月9日召開二次班主任會議，研討駕訓班管理、相關法規、實務學術科等事項，並交流各駕訓班管理經驗，以增進臺北區監理所管轄駕訓班之經營及教學品質。會議中宣導之事項，如：102年7月1日起實施新考驗評分標準，重點為上下車開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兩段式開門)扣8分、起駛前、轉彎、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扣16分等項目，各班均能遵守相關規定及落實教學。爰臺北區監理所7月份密集抽查各班派督考情形時，各班學員均能動作確實，駕訓班所屬考驗員亦依新規定實施考驗。
- (2) 102年辦理駕訓班評鑑，評鑑結果為普通小型車班5家特優，14家優等，2家甲等。大客車班1家特優，1家優等。在102年9月9日班主任會議上表揚評鑑優良之駕訓班，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臺北區監理所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 (3) 派督考人員每次派督考完竣，即辦理考驗抽查並作成紀錄，102年度共計抽查867家次，因駕訓班家數減少，較101年減少60次。另為防範駕訓班派督考弊端發生，每月並抽查路考錄影資料檢核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考驗舞弊或考驗不確實情形，則報請交通部按「汽車檢驗員汽車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廢止其考驗員證或處分停考。駕訓班之處分則由督考改為派考。

2、駕訓教材之編製：

- (1) 定期舉辦道安講師研習會，演講人於會後分享教材給參加講師，內容包括「實務案例」、「肇事分析」、「交通意外防制」、「最新法規」、「時事結合」、「講授技巧」…等資料，供與會講師增加授課題材與內容。
- (2) 配合102年7月1日普通重型機車路考規定修正，臺北區監理所自製「普通重型機車路考評分標準解說」宣導短片，詳細說明機車路考考場規則、考試流程及各項扣分規定，並強調路考新規定如：未打方向燈扣分標準、雙腳不可懸空等規定，加強考生對路考規定之認識。

(三) 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1、車駕籍駕及駕籍資料歸戶整理與聯繫戶政、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追蹤異動強化管理：

- (1) 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與戶政機關電腦系統連線，取得車主最新戶籍地址，所有通知單均可以該地址寄發，提高送達率。
- (2) 受理車、駕籍住居所及就業處所登記，以符合車主及駕駛人實際使用之地址，提高各項通知書之送達率。

- (3) 電腦資料鍵入、異動依據各系統作業操作手冊、窗口作業手冊審核，申請人所附之各項證件及填寫之資料應仔細核對鍵檔。每日並指派有專人核對前日辦理異動案件之車籍資料，如有錯誤立即更正，以保持車籍資料正確性。
 - (4) 車主申辦各項登記時，增加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主動查核其戶籍地址是否已變更之功能，如已變更，系統提供直接帶入最新戶籍地址功能，減少人工鍵入錯誤之情形產生。
 - (5) 戶政門牌整編，透過與戶政機關電腦連線，整批更新車籍資料。
 - (6) 專業代辦人資料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管理規範列冊管理。
 - (7) 臺北區監理所與府合作辦理跨機關聯合服務，加強宣導民眾至戶政、稅捐、地政機關辦理戶籍地址變更，僅需填寫申請書，透過網路掃描傳輸，監理機關下載後立即受理車、駕籍地址變更，節省民眾奔波時間並有效更新掌握車主及駕駛人最新資料。
 - (8) 在查證公司、行號證明文件方面，必要時透過「工商電子閘門」查證，以防止已結束營業仍遭人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辦理車輛登記。
 - (9) 為辦理駕籍註銷及提高公路監理機關駕籍資料檔正確性，臺北區監理所每月與戶政連線辦理除戶轉檔作業，共計 15,301 件，另對於逾 18 年未換照之民眾，臺北區監理所定期派人員親至戶政單位進行單筆查訊，共計清查 11,956 件，較 101 年度增加 9,688 件，皆定期完成駕照註銷，於 102 年 11 月完成「民國 85 年以前未換照駕籍資料死亡註銷清理作業」
- 2、102 年臺北區監理所為清理職業駕駛執照逾期審驗之情形，特於職業駕駛人所持之職業駕駛執照逾期審驗超過 9 個月尚未逾審註銷前由電腦挑檔列印通知書，再次提醒職業駕駛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審驗。
- 3、吊、註銷牌照及駕照收繳績效：
- (1) 102 年起牌照及駕照吊、扣銷業務已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承接辦理：
102 年度牌照及駕照吊、扣銷統計表
- | 年度 | 裁決件數 | 結案件數 | 吊銷牌照 | 逾檢註銷 | 註銷駕照 | 吊扣牌照 | 吊扣駕照 |
|-----|---------|-----------|------|-------|-------|------|-------|
| 102 | 402,563 | 1,676,687 | 605 | 9,985 | 2,141 | 643 | 7,385 |
| 101 | 386,563 | 1,139,284 | 123 | 8,133 | 2,137 | 682 | 3,086 |
- (2) 臺北區監理所 102 年辦理牌照註銷執行及收回號牌數共計 9,017 件。此外，亦針對逾檢註銷之車輛再寄發通知單，提醒車主主動繳回牌照以免再次受罰，102 年共計發 20,500 件，現已陸續收回牌照，回收號牌並於監理系統註記。
- 4、推動高齡者換發駕照、行車安全講座及結合社會、醫療機構參與講座活動：
- (1) 為提醒年長者注意自身健康情況，舉辦「關懷年長者行的安全」活動，共寄出 6,600 份自我健康評估檢表及放棄駕照意願書，提醒高齡駕駛人自我檢視自身健康情況是否需再繼續持有駕照，或繳回駕照，改利用安全且便利之大

眾交通運輸服務。如自願放棄駕照，則填寫意願書後辦理駕照註銷。臺北區監理所以民間募款方式，購置限量 500 張價值 300 元之悠遊卡作為贈品，活動期間自 102 年 5 月 20 至 7 月 31 日止。限量 500 張的悠遊卡全數換領完畢，收回自願放棄之汽、機車駕照計 578 張。

- (2)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臨櫃辦理換照業務時，由窗口人員即時主動關懷高齡駕駛人健康情況，並致贈宣導摺頁(年長者用路安全篇、健康評估與交通安全常識)、反光貼條及反光捲尺加強行人安全，提醒高齡駕駛人檢視自身健康情況，並加強資深駕駛人交通安全。因應 102 年 7 月 1 日起普通駕照免換照，自 102 年 9 月起，宣導對象為 60 歲以上之職業駕照持有人。102 年 6 月 30 日前，臺北區監理所轄站共計宣導 2,350 人，7 月 1 日以後，臺北區監理所轄站共計宣導 1,211 人。

(四)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1、定期(臨時)檢驗：

- (1)102 年臺北區監理所、站檢驗各型車輛共計 1,123,234 輛，較 101 年 1,093,757 輛,增加 29,477 輛。

102 及 101 年車輛定期檢驗成果表

項目	應檢數		到檢數		到檢率(%)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臺北所	1,163,650	1,145,448	1,123,234	1,093,757	96.53%	95.49%
比率 (102/101)	101.59%		102.70%		+1.04 百分點	

102 及 101 年車輛定期檢驗比較表

項目	檢驗數	初檢合格	複檢合格	不合格
102 年	1,123,234	948,509	173,484	1,241
101 年	1,093,757	919,575	173,128	1,054

- (2)「親辦檢驗車道全程服務」，車主開車至臺北區監理所辦理車輛檢驗，免停車直接依指示牌進入檢驗車道登記繳費，由檢驗員協助指導或代民眾開車服務至驗車結束完成，如有燈泡燒燬，並免費提供小燈泡供車主更換，並在檢驗線上完成檢驗合格簽證，繳納逾檢違規罰款及更換行照等整體全程服務，深獲車主好評。

- (3)持續推動「檢驗車道全程數位錄影」及「特殊車種全車數位錄影」等多項服務及管理措施。

- (4)臺北區監理所設有車高及車重自動量測系統，對於大客車量測，除可迅速及精確取值，節省人力及誤差外，對防止人為操作弊端亦有所助益。

(5)臺北區監理所於汽車定期檢驗前，均會寄發檢驗通知單，以提醒車主；另於檢驗合格後，發給車主下次檢驗日期通知透明貼靜電貼紙，張貼於前擋風玻璃，提醒下次驗車日。

2、 加強特殊車種檢驗：

(1)臺北區監理所專案專案列管車輛定期檢驗到檢及合格率比較：

102 及 101 年車輛定期檢驗到檢及合格率比較表

項目	列管車輛數(A)		到檢數(B)		合格數(C)		合格率(C/B)%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砂石車	3,863	3,917	8,466	9,854	8,466	9,854	100.00%	100.00%
校車	78	70	63	61	60	58	95.24%	95.08%
遊覽車	1,317	1,258	2,931	2,667	2,890	2,626	98.60%	98.46%
客運車	6,234	5,936	8,110	7,333	8,056	7,291	99.33%	99.42%
幼童車	807	844	1,289	1,213	1,220	1,172	94.65%	96.61%

(2)臺北區監理所專案專案列管車輛逾檢告發數比較：

102 及 101 年專案專案列管車輛逾檢告發數統計表

項目	逾檢告發數(輛)	
	102 年	101 年
砂石車	82	72
校車	1	2
遊覽車	13	19
客運車	6	21
幼童車	21	36

(3)落實砂石車檢驗方面：

A.重量 17 公噸以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檢驗應在監理機關檢廠，不得於代檢廠檢驗，以確實掌握車輛狀況。

B.廂標準化：新型式砂石車均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始得登檢領照，公路監理機關於砂石車登檢時依型式審驗合格證之規格及貨廂容積予以丈量相符始登記核發牌照，達到砂石車之貨廂品質一致性之要求。定檢時仍依照登記時之規格檢驗並錄影存證，貨廂尺度相符始檢驗合

格。

(4)大客車檢驗方面：

- A.遊覽車及有「限速與路管」之國道客運大客車不得至代檢廠檢驗，以確實掌握車輛狀況。
- B.臺北區監理所設置有活動式無線攝影機，對大客車安全門、安全通道、安全門標識、滅火器及車窗擊破裝置安全門之說明標識等安全設備攝錄以備查考。
- C.臺北區監理所備有檢驗大客車規格之各項治具，以治具檢驗，除可快速檢驗增加檢驗效率外，亦可消除外界對檢驗之疑慮，另增加檢驗準確度及公信力。
- D.臺北區監理所設有車高及車重自動量測系統，對於大客車量測，可迅速及精確取值，節省人力及誤差。

(5)校車及幼童車檢驗方面：

- A.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各項規格等檢驗項目外，並配合各縣市政府校車或幼童車管理規定檢驗。
- B.校車及幼童車不得至代檢廠檢驗，以確實掌握車輛狀況。
- C.臺北區監理所備有檢驗校車(大客車)及幼童車規格之各項治具，以治具檢驗，除可快速檢驗增加檢驗效率外，亦可消除外界對檢驗之疑慮，另增加檢驗準確度及公信力。
- D.臺北區監理所針對車齡逾 10 年之幼童專用車，每月挑檔將車及清冊函新北市政府，請該市通知轄管之園、所辦理車籍異動，以維幼童乘車安全。
- E.臺北區監理所配合新北市政府學、幼童交通車合格標章計畫執行專案檢驗，幼童專用車於定期檢驗後由臺北區監理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核發檢驗合格標章，供路邊稽查人員及學生家長識別，確保學幼童交通安全。102 年共計檢驗新北市幼童專用車 860 輛次，學生交通車 140 輛，成效良好。

(五)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1、臺北區監理所現行路邊稽查攔檢次數遵照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 3 月份路邊檢查、聯合稽查執行成效及排班會議主席裁示，每月總排班至少 145 班次。
- 2、臺北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路邊臨時安全檢查每月編排 145 班次、各轄站每月編排 20 班次以上，以營業大客車、砂石車、營業小客車、危險物品車輛、自用及營業小貨車、幼童車(校車)及機車等車種為檢查之重點，所本部稽查重點區域為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樹林收費站、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烏塗管制站、台 64 線八里交流道(商港路與中華路)、台 64 線台北港端、台 15 線八仙樂園及烏來風景區等。
- 3、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會同警察單位稽查載運幼(學)童車輛，於各國民小學附近主要道路實施攔查，每週計編排 3 班次，寒、暑假期間每週 2 次。
- 4、為加強防範危險駕駛及防止砂石車輛違規超載等情形，亦配合新北市政府各分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大隊)辦理防飆、砂石車等專案稽查勤務。

- 5、102 年度攔檢各型車輛 41,805 輛，取締件數 2,150 件，不合格率 5.14%；101 年度攔檢各型車輛 32,586 輛，取締件數 2,781 件，不合格率 8.53 %；102 年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下降 3.39 %。
- 6、102 年度執行遊覽車攔查 9,101 輛，取締 366 件，不合格率 4.02%； 101 年度執行遊覽車攔查 10,921 輛，取締 406 件，不合格率 3.71 %；102 年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增加 0.31 %，主因係加強取締駕駛人行車未繫安全帶計 206 件，佔違規數比率 5.62%。
- 7、102 年度執行公路客運及市區公共汽車等營業大客車攔查 18,192 輛，取締 171 件，不合格率 0.09%；101 年度執行公路客運及市區公共汽車等營業大客車攔查 7,437 輛，取締 36 件，不合格率 0.48 %；102 年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下降 0.39 %，臺北區監理所 102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加強公路客運業者場站檢查，查核車輛數增加 10,755 輛。
- 8、102 年度執行傾卸式(砂石車)車輛攔檢 3,148 輛，取締 153 件，不合格率 4.86 %；101 年度執行傾卸式(砂石車)車輛攔檢 3,031 輛，取締 212 件，不合格率 6.99 %；102 年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下降 2.13 %。
- 9、102 年度執行危險物品運送車輛攔檢 608 輛，取締 78 件，不合格率 12.82 %；101 年度執行危險物品運送車輛攔檢 791 輛，不合格 92 件，不合格率 11.63 %；102 年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增 1.2 %。
- 10、為加強幼童車(含校車)稽查，本年度臺北區監理所總計編排 137 班次(每週 3 班，寒、暑假期間每週 2 次)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單位組成稽查小組至各國民小學校區附近實施攔檢，績效良好。
- 11、102 年度執行幼(學)童車攔檢 840 輛，取締 64 件，不合格率 7.62 %，101 年度執行幼(學)童車攔檢，1,110 輛，不合格 112 件，不合格率 10.09%，102 年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下降 2.48 %。
- 12、102 年度執行各類型機車攔檢 5,646 輛，取締 893 件，不合格率 15.81 %；101 年度執行各類型機車攔檢 5,559 輛，不合格 1,341 件，不合格率 24.12%；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下降 8.31%。另臺北區監理所攔查機車主要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於轄區內重要路段實施防制車輛改裝及飆車監警聯合稽查勤務，攔查時以車輛改裝取締及違規取締為主，因此，不合格比率偏高。

(六)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

1、辦理公路客運業行車保安及營運服務品質之考核、評鑑：

- (1) 臺北區監理所每季派員至各公路客運公司進行營運管理查核，查核項目包含駕駛員及站務人員管理(如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之執行、訂定駕駛員獎懲規定、駕駛員酒測管理等是否確實執行)、車輛維修保養及管理(如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保存情形、出車前均實施安全檢查及行車紀錄器、行車憑單及行車紀錄紙是否依規定保存)、人車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與乘客運送責任險)等是否均依規投保。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 101 年度公路客運評鑑，臺北區監理所協助提供轄管路線相關營運資料，另 102 年 7 月辦理本轄 13 家

業者(含基隆站管轄基隆客運及宜蘭站管轄葛瑪蘭客運)實地訪查作業，目前評鑑成果報告尚未完成，該學會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2、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查核：

(1) 102 年臺北區監理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 2 級考核作業 55 家次，查獲違規 3 件（工時），及辦理平時查核 25 家次，查獲違規製單處分 1 件（超速），並督導業者檢討改善。

(2) 辦理遊覽車總體檢：

臺北區監理所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派員至轄內(含轄站)共 90 家遊覽車公司針對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營運管理進行訪查，另車輛總體檢方面，針對與行車安全有關項目進行查核

辦理客運業者專案輔導：

3、針對日常查核及評鑑結果不佳之業者辦理專案輔導，102 年召開國光客運公司 3 次專案輔導及大有巴士公司 3 次專案輔導會議，針對該公司車輛維護保養（車輛安全檢查、保養檢修制度等）及公司營運管理（駕駛員管理、車輛調度、申訴制度等）項目進行考核。

4、辦理 2013 年武陵農場櫻花季交通疏運配套措施：

協調業者規劃行駛由市府轉運站、宜蘭轉運站或梨山賓館開出之當日往返賞櫻專車，並發售交通套票，統計 102 年春節期間，至武陵農場搭乘客運人數最多為 3080 人/日。

5、辦理遊覽車總體檢：

臺北區監理所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派員至轄內(含轄站)共 90 家遊覽車公司針對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營運管理進行訪查，另車輛總體檢方面，針對與行車安全有關項目進行查核，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共檢查 1208 輛，初檢計 51 輛不合格，不合格車輛改善後已複檢合格。

6、持續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

為配合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推動政策，將聰明公車服務推展到全國各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之車輛上，業於 99~102 年間完成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測試，並於 103 年元旦正式提供民眾即時乘車資訊，為利精進是項服務，及後續相關措施推動，未來仍將持續辦理系統維運，同時視需求針對各項功能進行強化，俾使公路汽車客運監理業務臻於完善。

(七)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清理與裁罰

1、訂定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之清理計畫及加強違反公路法件之清理計畫。

2、針對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攔停開單時，查驗未依規定投保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逾期者，於違規通知單勾記，再經由公路監理車籍檢核系統與關貿系統挑檔舉發，積極加以製發違規通知單郵寄車主。

3、經通知送達逾期仍未繳納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優先處理並加速裁決，寄發裁決書。

4、經裁決已送達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5、經移送強制執行無法執行核發債權憑證，依規定每年定期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義務人所得、財產資料，凡查有可供執行之所得、財產者，移送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再次強制執行。
- 6、對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者，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以公路法之規定舉發並加速裁決處分，處分書經通知送達逾期仍未繳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7、統計臺北區監理所 102 年度舉發違反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案件計 25,479 件，結案件數計 15,926 件，結案率為 63%；【101 同期年度舉發 17,389 件數件，結案件數計 10,865 件，結案率 62%】。同期比較舉發案件增加 8,090 件、成長 47%，同期比較結案件數增加 5,061 件、成長 47%。102 年新案結案數計 6,973 件、結案率佔 44 %；舊案結案數計 8,953 件、結案率佔 56 %。【101 年同期新案結案數計 4,001 件、結案率佔 37 %；舊案結案數計 6,864 件、結案率佔 63 %】。
- 8、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102 年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規案件裁決書計 17,452 件，同期 101 年度裁決件數計 11,816 件。同期比較增加 5,636 件、成長 48%。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尙未裁決案件計 860 件，已裁決未送達案件計 2,930 件，合計未辦理結案計 3,790 件。
- 9、102 年度舉發違反公路法違規開立處分書件數 447 件，結案計 408 件，結案率 91%；102 舊案業經移送強執案件計 60 件、核發債權憑證計 28 件、再移送案件計 14 件。102 年度取得債權憑證共計 151,837 件，債憑再移送案件 36,798 件。
- 10、 違規大戶經挑檔列管戶數 102 年新增計 90 戶，違規件數共 2,971 件，經公文通知及裁決書催繳，結案戶數為 29 戶，結案件數 373 件；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5,681 件。
- 11、 違反公路法違規 102 年計開立處分書 936 件，結案件數 622 件，結案率 66%，102 年公路法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0 件，移送金額為 0。
- 12、 分期付款案件 102 年申請件數 9,666 件，申請金額為 93,699,858 元，結案件數(含舊案)為 5,509 件，結案金額 28,693,127 元，102 年移送強制執行 2,842 件，移送金額為 11,017,739 元。
- 1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特殊車種專案列管，102 共舉發 931 件，結案 604 件。
- 1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特殊駕駛人，102 年共舉發 3,562 件，結案 1,549 件。
- 15、 違反條例第 35 條酒駕案件 102 年計受理 30,658 件，裁決 23,541 件，結案 22,589 件，結案率 73.68%，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12,506 件，移送強制執行已結案件數 3,369 件。
- 16、 違反條例第 43 條危險駕駛案件 102 年共舉 1,967 件，結案 1,362 件，結案率 69%。
- 17、 裁罰作業 102 年共計裁決 489,248 件，結案件數 1,472,635 件，裁決書送達未依限處理致予註銷牌照件數計 605 件，註銷駕照件數計 2,141 件，執行吊扣牌照件數計 643 件，執行吊扣駕照件數計 7,385 件。
- 18、 102 年各類車種違規記次裁決件數 20 件，已執行吊扣(銷)結案件數 15 件。

- 19、102年駕駛人違規記點裁決件數4,592件，已執行吊扣(銷)結案件數計2,624件。

(八) 道安講師培訓暨巡迴宣導計畫及交通安全宣導

1、配合中央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與措施辦理專案宣導活動或計畫：

- (1) 102年度配合中央針對機車考照制度之變革，自102年4月1日起，由板橋監理站開始試辦「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講習」，針對初次考領駕照者於領照前施以安全駕駛講習，包含行車前檢查、安全駕駛要領、防禦駕駛、騎車禁用手機及車輛保養等課程，提醒機車駕駛新鮮人用路安全。自9月1日起，臺北區監理所本部、蘆洲監理站亦加入試辦單位。102年4月至12月共開辦889場，計21,791人參加講習。
- (2) 臺北區監理所針對大客車事故防辦理「行車安全、千里傳愛」活動，利用大客車車輛汰舊換新計畫，結合5家接受補貼之客運業者，在16條臺中以北之行駛路線，計39輛大客車上，於102年9月5日至102年10月31日車廂廣告免費刊登期間，宣導「不超時、不超速、不超車」的宣導標語，總計行駛曝光達206,504公里以上，使客運公司的大客車除了載運旅客外，更能千里傳送愛的叮嚀與祝福。
- (3) 利用臺北區監理所及轄站辦公場所之LED跑馬燈，每日於民眾洽公時間播放宣導標語，如宣導酒後不開車標語：「酒駕害人害己，別再心存僥倖」、「只要喝酒就不要開車，請搭計程車、請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酒駕新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不得駕車」……等；及宣導開車勿用手機、電腦標語，如：「開車不當低頭族，手機電腦勿使用」、「開車低頭 危險招手」……等計15則宣導訊息。

2、針對年度縣市交通特性迫切需要改善之事項進行專案活動或計畫：

- (1) 邀請新北市轄區內幼兒園至臺北區監理所參加「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活動」，活動內容包含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及考驗場一探究竟活動，傳達學童有關過馬路、騎腳踏車、不單獨留在車內……等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從小就建立起良好的用路觀念，並透過學童影響家長開車不喝酒及不打手機之觀念。102年臺北區監理所共辦理5場活動，計257名師生參加。
- (2) 依據警政署統計，101年A1類死亡人數共計2,040人，其中騎乘機車死亡人數為1,201人，佔死亡人數總數高達58.87%，顯見騎乘機車的安全問題確實值得國人深入探討關注。有鑑於此，臺北區監理所乃研究規劃如何增進機車駕駛人的駕駛技術、建立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與行車安全的正確觀念。臺北區監理所於101年首創「駕照成年禮」活動深獲好評，102年持續擴大辦理，建立一套輔導考照機制，針對未騎過機車的年輕人進行輔導，包括學科及術科的專人輔導，並透過動態示範演練活動，以實際模擬路況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不只提高考試及格率也落實行車安全觀念。今年除結合學校單位及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外，另增加站內辦理方式，不限以學生為參加對

象，擴展參與之年齡層。在活動過程中，除頒發駕照及平安證書、道安宣導品外，並由學員代表帶領全體【宣讀誓詞】，學員代表分享【參加駕照成年禮感言】，從取得駕照的那一刻起，即將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的觀念深植於每個學員內心中。102 年共辦理 11 場，計 563 人報名參加，375 人及格，合格率 66.6%。

(九) 加強新北市市區公車行車安全管理

- 1、就監督者而言：督促業者改善缺失以提昇服務品質。
 - (1) 提供民眾方便直捷之管道，即時反映市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之缺失所在，使新北市政府能據以督促業者改善、提升市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
 - (2) 定期辦理新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為政府獎懲之依據。
 - (3) 借助評鑑結果，逐期選擇改善重點，設定目標，督促業者改善服務水準。
- 2、就使用者而言：享有更為舒適、安全的乘車環境及服務品質。透過政府與民眾的監督與反映，公車業者持續改善服務缺失：如車輛硬體設備及司機駕駛行為與服務態度等，讓使用者獲得更佳的服务。
- 3、就經營者而言：提供更為完善的服務，有助提升企業形象。
 - (1) 可藉助評鑑資料研擬改善策略，提升營運服務水準，使大眾運輸工具發揮應有之功能。
 - (2) 經營者不僅注意短期營運服務，也能投注心力於長期業務之改善，有效提升企業形象。

最終目的乃創造監督者、使用者及經營者之「三贏」局面。

- 4、本期評鑑首度將利用公車行車影像紀錄檢舉公車停靠區內違停車輛，納入政策配合加分項，至 102 年底共檢舉 517 件，有效淨空公車停靠區，提供新北市市區公車更安全之上下車環境，提升公車行車安全及乘客滿意度。
- 5、為進一步確保乘客與司機之權益，並減少肇事爭議，新北市政府於「前瞻性服務」評分項目中，即鼓勵業者安裝車內外監視器，並於評鑑中予以加分。新北市市區公車計有 1,855 輛，已裝設車內外監視器之車輛有 1,576 輛，裝設比率達約 85%，顯見公車業者非常重視行車安全；另為督導駕駛員正確的行車方式，及確認駕駛員遭民眾申訴時狀況能透過監視錄影資料釐清真相，新北市政府已請客運業者於車內外裝設監視器，並於 102 年納入新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項目列為公車需裝設配備。
- 6、「發車準點性評鑑指標」正式採用新北市政府 e-BUS 智慧型公車系統之資料進行準點性稽查，修正後實施狀況良好，使得本期評鑑中之「發車準點性」提升及「行車肇事率」降低。
- 7、持續推動公車無障礙設施及禮貌心運動，讓新北市公車不再只是交通工具，更是傳遞幸福與愛的心巴士，新北市公車不只設備優良人性化更勤加保養，駕駛員亦每天用心服務，讓搭乘公車更有安全感和親切感，市民對此反映甚佳。並將增列民眾反映駕駛員行為及服務態度良好事蹟作為公車評鑑加分項目，以茲肯定為市民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
- 8、公車車體後方增貼反光標示：新北市市境幅員較廣，公車服務範圍常行經山區或偏遠路段，於市區行駛亦可能行經照明不足路段，為提升新北市市區公車夜間行

車安全，實有增貼反光標示增加被辨視度之必要，爰新北市政府業請各市區公車業者配合於新北市市區公車車體後方保險桿全面增貼寬度 5 公分且與保險桿或車身同色之反光標示，以提升新北市市區公車夜間行車安全。

9、鼓勵業者裝設行車狀況顯示器：行車狀況顯示器裝設於車輛後方，以 LED 面板顯示公車轉彎、上下客等資訊，以提醒後方汽機車駕駛人注意，並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事故之發生，有效提升行車及乘客上下車安全。

10、大客車繫安全帶宣導：為維護市區公車乘客搭乘安全，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要求各業者於部分特定座位加註「請繫安全帶」標語，以提醒乘客注意自身安全，並請業者督促駕駛員不定期以車內廣播宣導乘客繫上安全帶。

11、加強公車駕駛員每年健康檢查：駕駛員擁有良好之身心狀況，才能有安全與舒適的駕駛行為，新北市市區公車業者每年均提供駕駛員健康檢查服務，以確保駕駛員行車時均保持健全之身心狀況。

(十) 加強計程車行車安全管理

1、計程車招呼站聯合稽查：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共辦理 24 處計程車招呼站聯合稽查，依據「新北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檢視計程車招呼站標誌標線設置及計程車排班是否合乎規定，102 年度總計稽查 120 輛車，其中未帶行照正本之車輛共 0 輛、其他不符規定之車輛共 0 輛，行(駕)照及執業登記證皆符合規定之車輛共 120 輛，占總稽查車次數 100%。

2、計程車無線電台督導考核：

新北市轄區計程車無線電依法登記計有 13 家，102 年已完成 9 家督導考核，考核內容依「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設置計程車無線電基地臺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3、製作計程車安全警語貼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修正搭乘自用、營業或租賃小客車及小型客貨兩用車等後座均需繫安全帶，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為提升計程車乘客搭乘安全及避免不必要之糾紛，新北市政府共印製 9 萬張計程車安全警語貼紙，並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北市各計程車工會及服務中心等工駕駛人索取，本業務迄今仍持續推動中。

4、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

計程車運將執業型態長期處於狹小空間，工時長、飲食習慣不良且缺乏運動，依據往年檢查結果，約 7-8 成運將有脊椎側彎及脂肪肝、約 4-5 成運將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檢查數值異常，易致動脈硬化等心血管疾病，新北市政府特委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 3 家大型醫療院所辦理計程車司機免費預防保健服務，共計提供 1,600 個名額。

5、開辦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會話班：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外語溝通能力，改善對外國籍旅客之服務品質，並進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新北市政府自 101 年開辦計程車駕駛人外語會話班，成效良好，102 年度英語會話班及日語會話班分別有 27 人及 34 人獲頒結業證書。

6、辦理優良計程車駕駛員選拔：

為獎勵服務表現傑出之計程車駕駛，希望藉由公開表揚具優良事蹟或足為同業表率之優良駕駛，感謝其平日之服務與付出，並進一步發揮見賢思齊的鼓勵作用，使計程車服務品質邁向更優質的境界，102 年度共計選出 30 名計程車優良駕駛。

7、辦理無障礙計程車徵選計畫

為提供新北市身障朋友、年長者或短期行動不便者另項可行便利的運輸選擇，新北市配合交通部政策，於 102 年度增取補助購置 100 輛無障礙計程車，並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徵選出新北市 4 家業者投入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由車隊業者自行招募駕駛參與，政府並補助車輛所有者汰換舊車換購全新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費用，每輛車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總計全數新臺幣 4000 萬元。

8、辦理無障礙計程車徵選計畫

為提供新北市身障朋友、年長者或短期行動不便者另項可行便利的運輸選擇，新北市配合交通部政策，於 102 年度增取補助購置 100 輛無障礙計程車，並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徵選出新北市 4 家業者投入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由車隊業者自行招募駕駛參與，政府並補助車輛所有者汰換舊車換購全新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費用，每輛車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總計全數新臺幣 4000 萬元。

9、計程車共乘服務之推動

102 年度有新店與烏來地區計程車駕駛社會團體建議於捷運新店站與烏來地區間實施計程車共乘服務，復於年底前由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表提出申請經營此區間計程車共乘營運業務，惟因本區間涉及新北市原住民地區，為保障原住民地區計程車從業駕駛生計，經過新北市政府邀集相關團體召開討論會，尚未達成具體共識，故本區間計程車共乘計畫暫緩實施。未來新北市政府先針對短期及季節性活動的計程車共乘服務先予規劃推動。

10、計程車駕駛-保健常識宣導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健康常識，提醒計程車駕駛注意自身之健康，以保障乘客搭乘計程車之安全，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與亞東醫院、雙和醫院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3 家醫院，共同合作推出計程車駕駛人免費健康講座，分別於新北市 2 處計程車司機服務中心共舉辦 6 次各種主題講座，邀請專業醫師前來，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優質的健康知識與疏壓管道，共計 245 人次參與講座聽講。

五、交通執法

(一) 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

1、加強交通指揮疏導

- (1) 於週末假日或特別連續假期，擇定本轄觀光地區及其周邊主要聯絡幹道，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崗」，重要路口交通崗由交通警察擔任，次要路口由行政警察、民力擔任，執行交通指揮、疏導整理交通秩序作為，俾維持行車順暢。各分局就路口交通特性先期選擇適當位置，以利執行取締；亦於期前加強義

交教育訓練，增進交通疏導執勤技巧。

- (2) 各轄區分局視當地交通狀況，擴大運用義交民力，協助重要幹道路口交通指揮疏導、整理工作。
- (3) 疏導期間就規劃疏導路口路段、觀光地區周邊道路，針對違規車輛、路障、併排停車、臨時停車等阻礙車輛通行之狀況，實施威力拖吊、取締告發，排除一切道路障礙。
- (4) 要求各執勤人員應熟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對違規行為依法取締告發；強化執勤服務態度，如遇不服取締，應以技巧克服並以錄音方式蒐證，依法辦理。
- (5) 於觀光地區主要聯絡幹道附近尋求替代道路，並規劃行車動線，降低不同旅次車流衝突，同時利用警廣或臨時手持看板提供駕駛人相關替代道路資訊，減少週末假日利用主要幹道通往觀光地區之車流。
- (6) 對於觀光地區相關道路，針對其附近停車場容量，實施總量管制，避免過多車輛湧入觀光地區，造成車輛回堵。

2、配合新北市政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加強疏導交通秩序

新北市政府常於轄內舉辦大型活動，為期活動順利圓滿，警察局針對轄區特性均規劃完善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除實施交通管制外，並加強沿線路口(段)交通疏導工作，活動前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讓參與民眾了解各項交通管制措施，活動舉辦期間，交通大致順暢。

3、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 (1) 因應突發性壅塞路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於 100 年度起制定「快速到位」交通疏導實施計畫，對於各種突發性交通狀況(包含交通事故、驟增車潮、道路障礙、交通管制、號誌故障、交通工程及臨時災變等)致交通壅塞問題，機先處置、排除，由各分局(派出所、交通分隊)及交通警察大隊主動編派路況查報勤務，遇突發性交通壅塞時立即疏處，同時針對造成交通壅塞原因，通報相關單位派員協助排除，且在未排除前仍持續指揮疏導、通報管制，直至交通狀況恢復順暢始解除列管，務求發揮「快速到位」疏導勤務最大效能，同時降低交通壅塞所付出之社會成本。
-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度主要針對捷運施工所造成之突發性交通壅塞預防工作，持續落實「快速到位」交通疏導勤務，責由各分局加強巡查施工路段，落實查核施工單位有無向道路主管機關申准挖掘道路許可，並要求務必依交通維持計畫做好各項交通安全維護措施，發現違規或缺失情事並立即查處，致力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二) 加強義交民力運用

- 1、於上、下午尖峰時段，在新北市轄區 197 處重要路口協助疏導交通，每日協勤人數 440 人（每日協勤時數 880 小時）。
- 2、協勤項目：一般性勤務（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協助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專案性勤務（支援各項市府文化曆活動、節慶及祭典交通疏導）。

單位	協勤路口數	每日協勤人數	每日協勤時數
大隊部	0	4	8
直屬中隊	2	6	12
板橋中隊	14	31	62
海山中隊	13	29	58
三重中隊	18	41	82
新莊中隊	11	24	48
中和1中隊	4	10	20
中和2中隊	4	10	20
永和中隊	9	20	40
新店中隊	24	56	112
土城中隊	18	39	78
樹林中隊	11	24	48
三峽中隊	10	22	44
蘆洲中隊	11	24	48
淡水中隊	9	19	38
汐止中隊	19	29	58
金山中隊	3	8	16
瑞芳中隊	13	28	56
合計	193	424	848

3、強化義交訓練及管理：為建立交通義勇警察廉正、專業、效能及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使其瞭解各項民防及交通法規，統一觀念及提升協勤能力，有效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年均依規定實施義交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單位	訓練課目	時數	日期
義交大隊暨直屬中隊	交通法令簡介、交通指揮手勢演練、緊急救護常識、協勤技巧與要領、認識恐怖主義與反恐宣導。	8	102年4月25日
板橋義交中隊		8	102年7月26日
海山義交中隊		8	102年8月5日
三重義交中隊		8	102年7月30日
新莊義交中隊		8	102年7月31日
中和一義交中隊		8	102年7月11日
中和二義交中隊		8	102年4月1日
永和義交中隊		8	102年5月29日
新店義交中隊		8	102年3月1日
土城義交中隊		8	102年3月19日
樹林義交中隊		8	102年7月31日
三峽義交中隊		8	102年9月24日
蘆洲義交中隊		8	102年7月19日
淡waters義交中隊		8	102年4月30日
汐止義交中隊		8	102年8月6日
金山義交中隊		8	102年5月16日
瑞芳義交中隊		8	102年8月8日

(三)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

1、統計102年及101年取締各類惡性違規件數如下：

取締項目	累計績效		同期比較
	101年1-12月	102年1-12月	增減數

淨牌專案	3,980	4,752	772
取締酒後駕車	18,828	19,601	773
舉發違規超速	199,947	228,833	28,886
舉發闖紅燈違規	182,774	166,582	-16,192
逆向行駛	34,147	34,168	21
轉彎未依規定	65,090	58,974	-6,116
機車禁行機車道	32,676	30,997	-1,679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31,599	29,142	-2,457
併排停車	26,328	22,600	-3,728
各式大型車超載	6,890	9,418	2,528
危險駕車	302	374	72
惡性違規總件數	602,561	605,441	2,880
總舉發件數	960,686	1,005,363	44,677

- 2、其中取締件數增加最多項目為違規超速(+28,886 件)，主要係因自 102 年開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增加 15 桿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全天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藉由執法手段遏止駕駛人違規超速，進而促使民眾知法、守法；取締件數減少最多項目為闖紅燈(-16,192 件)，經分析 102 年取締闖紅燈攔停舉發件數較去年減少約 2 萬 1 千件，逕舉件數較去年增加約 5 千件，因民意高漲，在一切均講求證據的社會風氣下，以檢驗合格的執法器材執法，更能使民眾信服，而逐漸提升逕舉比例，102 年逕舉件數比例為 40.49%，較去年(34.20%)增加 6.29%。
- 3、3、102 年取締前述惡性交通違規件數占全年總舉發件數 60%，將有限警力投入於重點取締項目，有效使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42 件 148 人）較 101 年（160 件 166 人）減少 18 件 18 人，創 5 年來新低，另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2 年全國機動車輛肇事率比較，新北市肇事死亡率於全國 22 縣市內，防制成效排名第 3 名，與 6 都比較成效排名第 1，並首度超越臺北市，顯示執法取締與事故防制相互結合，且發揮防制成效。

(四) 加強騎（乘）機車違規執法

-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機車違規行為每月均加強取締、勸導，經統計 102 年取締機車各類違規件數計 54 萬 1,325 件，占總舉發件數 53.84%，並持續加強本項執法工作，102 年度取締機車各項動態違規統計如下表：

重點項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比較
1.未戴安全帽	7,117	9,392	-2,275
2.酒後駕車	16,324	15,656	+668
3.超速	73,455	36,484	+36,971
4.爭道行駛	46,243	50,031	-3,788
5.不依規定轉彎	77,308	85,057	-7,749

舉發機車件數	541,325	483,515	+57,810
總舉發件數	1,005,363	960,686	+44,677

- 2、102年取締機車各類交通違規件數計54萬1,325件，其中以不依規定轉彎7萬7,308件、超速7萬3,455件取締最多。探究原因主要仍是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所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執法、宣導等工作，以期提升民眾之守法觀念。
 - 3、取締件數增加(減少)原因說明如下：
 -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度增購15套雷達測速照相器材，並於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超速違規，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故超速取締件數增加。
 - (2) 針對惡性交通違規(如酒後駕車)加強取締，故取締件數增加。
 - (3) 一般交通違規以勸導為主，故未戴安全帽、爭道行駛等取締件數減少。
 - 4、透過辦理各項活動及廣播電台等管道加強宣導，呼籲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行車安全。經統計102年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戶外宣導活動共計200場次；深入各學校、機關團體做交通安全專題宣導、演講計307場次；主動聯繫轄區廣播電台，親赴電台或電話連線參與宣導計161檔；並配合交通部宣導重點，選出防制主題，並利用地方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宣導。
 - 5、102年度對於不合理交通標誌、標線(如禁行機車標字模糊、兩段方式左轉待轉區位置不合理，或空間不足等)主動報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改善(共計151處)。
- (五) 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

1、勤務編排：

-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每月統一律定8次全市同步執行，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每月統一執行2次全國同步勤務，另責由各分局每星期自行規劃2次取締勤務，每月共計14至16次取締勤務，以高密度執法，全力防制酒駕違規行為。
- (2) 將「定點稽查」調整為於易飲酒場所周邊實施「機動稽查」，整合各式勤務對酒後駕車高風險路段主動盤查取締，展現「從大街抓到小巷」、「從夜間抓到白天」、「從市區抓到郊區」處處嚴抓酒駕的執法意象，形成全面防制酒駕的社會氛圍，以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 (3) 連續假期及週休二日，觀光地區及風景區所在地之新店、瑞芳、金山、淡水、蘆洲、新莊、三峽等7個分局規劃交通稽查點勤務，加強針對大型車輛實施攔查檢測作為。

2、設定目標，加強控管：

以降低酒駕肇事件數為目標，分析統計各單位「肇事原因比例」、「員額數」、「轄內車輛數」、「前3年平均取締件數」，設定各單位取締酒駕目標值，提升全市強力取締酒駕之氛圍，遏阻民眾酒後駕車之僥倖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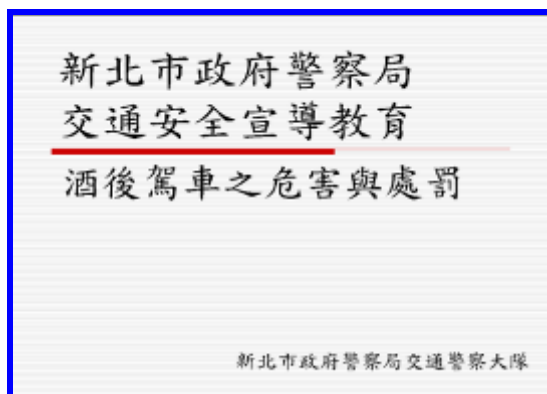
3、督導作為：

- (1) 局頒專案勤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均規劃專案督導人員，赴各分局實地督導勤務，以落實勤務之執行，分局自行規劃專案勤務均派巡官以上人員專責督導勤務執行。
- (2) 律定「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舉凡加強宣導、勤務規劃、執勤要領、

督考獎懲等均有通盤性的規定，以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勤務執行效能。

4、宣導作為：

- (1) 運用各類媒體、有(無)線電視系統及廣播電台等加強宣導，並由各分局利用民眾之集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座談，組成「交通教育宣導團」規劃辦理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訂製各類宣導品並配合其他單位所辦理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與宣導品發放高中、國中、國小及各機關加強宣導、教育。另每週一、二、四，藉由警察廣播電台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觀念。
 - (2) 印製宣傳海報發送至社區、餐廳、小吃、PUB 等飲酒場所計 800 家，以推動「指定駕駛」或「代叫計程車」觀念，持續宣導安全回家三原則：「一找家人載，二請朋友帶，三叫小黃來」。
 - (3) 為積極推動預防酒駕宣導活動，使民眾了解酒駕新制相關規定與酒後肇事之嚴重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與「社團法人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共同推動 politaxi car「酒駕防禦宣導展示車」，並於轄內巡迴展示，展期自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另不定期配合大型戶外活動進行靜態展示。
- 5、製作宣導簡報範本，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於辦理宣導時使用，統一宣導重點與方向



6、將交通規則融入民眾生活(捷運燈箱宣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市府地下道燈箱及捷運燈箱宣導交通安全，配合市府加強市政宣導，針對轄內易肇事原因，利用地下道燈箱及捷運燈箱刊登，以廣告方式突顯交通安全的重要，用包裝手法讓交通規則融入民眾生活，促使民眾體認其重要性，養成知法守法的習慣。

7、首創製作外勞酒駕防制宣導文宣

為有效防制本轄外籍勞工酒後肇事，並使其充分了解酒駕法令新修正之內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別製作「酒駕新制修正」多國語文宣導文宣(英語、泰語、越語、印尼文)，使仲介業者與外籍勞工認知我國酒駕新制法令規定，以降低外籍勞工酒駕肇事率。



8、讓民眾配戴酒駕模擬眼鏡，體認酒駕危險

102 年貢寮海洋音樂祭活動，與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及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以酒駕模擬眼鏡模擬飲酒後之視覺平衡感受，使民眾體認酒駕危險，進而遏阻民眾酒駕行爲。



(六) 加強各式大型車違規執法

-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大型車管制區(交通局公布之大貨(砂石)車禁行區域、路段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8 月底公布之甲類大客車禁行路段計 291 處、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計 29 處)加強執法取締。
- 2、針對大型車輛(含大客車、大貨車、砂石車、聯結車及曳引車)易違規之路段、時段，規劃路檢、巡邏等勤務全面稽查、攔檢取締，並加強規劃相關執法勤務，發揮預防功能。
- 3、強化大型車重點違規項目取締：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轉彎車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爭道行駛、倒車未依規定、超速、超載、酒後駕車、闖紅燈。
- 4、加強對大客車駕駛員之酒測攔檢，並對大客車駕駛之酒精測試稽查，持續加強對營業大客車駕駛員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通話、酒後駕駛、超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重點違規行爲之取締。
- 5、配合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特定車種(砂石車、校車、遊覽車、高層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危險品運送車等)之路邊攔檢及超載等稽查、取締。另針對轄內風景區、觀光區(如鶯歌陶瓷博物館、八里左岸等 15 處)及市區道路，加強取締大客車、大貨車等大型車輛駕駛員各項違規工作。
- 6、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共計取締重點違規案件 1 萬 4,919 件，其中含取締營業車輛重點違規案件 1,810 件。

- 7、因 102 年 9 月份起，大型車事故有增加趨勢，遂研擬「強化取締各類大型車違規專案」，藉由提升勤務密度，加強執法取締方式，防制砂石（大型貨）車事故發生。

(七) 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之研習

1、講習方式：

- (1) 自行編印講義教材 2,150 份，納入最新修正法規或解釋，及特殊案例，除發放予參加研習人員外，亦配發各分局作為執法業務參考。
- (2) 製作電腦簡報播放投影片，以口述方式講解，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測驗(及格率達 98%以上)，以收辦理講習實際成效。

2、講習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分為 8 梯次)：

- (1) 第 1 梯次講習 2 天，每日自 8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
- (2) 第 2 梯次至第 8 梯次，每梯次辦理 1 天，每日自 8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

3、講習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大樓、中和第二分局、新莊分局。

4、參訓人數(召訓 2,000 人，分 8 梯次辦理講習)：

- (1) 第 1 梯次：召訓各分局交通組組長、交通執法業務承辦人、裁罰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外勤主管等，合計 68 人。
- (2) 第 2 至 8 梯次：召訓各分局交通分隊、派出(分駐)所及警備隊等外勤人員，每梯召訓 276 名，合計 1,932 人。

5、講習課程：

(1) 第 1 梯次：

編排講授課程針對交通幹部與業務承辦人設計，有別於基層執法員警，並聘任中央警察大學教授等擔任講座，編排課程如下：

- ①酒駕執法問題探討。
- ②行政強制之法理－以警察防除交通危險權限為中心。
- ③交通工程在交通執法與安全的應用。
- ④不服交通違規舉發裁決訴訟之應對答詢實務。

(1) 第 2 梯次至第 8 梯次：配合新修正法規，常見缺失等，針對外勤佐警編排課程如下：

- ①交通法規研討。
- ②取締酒後駕車相關法規與實務。
- ③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填製、移送、受理陳述相關規定。
- ④防制危險駕車暨廢棄車處理相關法規與實務。
- ⑤交通指揮疏導手勢暨交通疏導管制實務。

(八) 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

1、因應因應執勤所需裝備，先行調查所需器材數量，編列預算辦理採購，102 年度購置相關應勤裝備如下：

- (1) 新式反光背心 250 件。
- (2) 租賃呼氣酒精分析儀 50 臺。
- (3) 彩色數位相機 187 臺。

(4) 新式 LED 顯示屏 143 組。

(5) 指揮棒 1,000 支。

2、定期校正、檢驗相關執法器材、設備：

(1) 靜態式活動地秤 8 組：均已完成校正檢定，並取得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

(2) 酒精測試器 200 台：均已完成校正檢定，並取得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

(3) 測速照相設備儀器 52 套：均已完成校正檢定，並取得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

(九) 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1、本計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召訓分兩階段執行，上半年度講習訓練於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下半年度講習訓練於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分 4 梯次（每梯次 50 人）辦理，共計召訓各交通分隊及分駐、派出所員警 200 名，每梯次施訓 2 週，第 1 週以室內授課方式實施，第 2 週分派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海山、中和第一、中和第二及永和分局交通分隊實務見習；課程針對路權觀念、事故分析實例及易肇事地點分析等課程講授，相關課程由最高法院法官施俊堯、國道公路警察局隊長簡俊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副分局長李宏振、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許世榮、刑事鑑識中心股長程志強、鄭蓮池先生、姜運誌先生及王佳惠小姐等擔任講座，主要在增進專責人員事故調查筆錄製作要領、事故鑑識與現場採證要領、事故調查報告填製要領、現場痕跡辨識與車速推算及現場圖測繪、拍照等技能，期提高專責處理人員法學素養並強化肇事現場蒐證能力。

2、內政部警政署所辦專責事故處理講習分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參訓名額有限，為推動全面專責化，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比照內政部警政署所辦講習模式，自行召集各交通分隊員警訓練，提高交通警察人員之證照持有率。

3、提高交通警察人員法學素養並強化肇事現場蒐證能力及員警處理事故之專業能力：

(1) 以「交通事故司法程序實務研討」、「事故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製作要領」及「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暨實例研討」等專題研討，成效良好。

(2) 另講授「交通相關法規於事故處理之應用」、「交通事故鑑識與現場採證要領」、「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填寫」、「交通事故鑑定與相關法規應用」及「事故現場痕跡辨識與車速推算」等專業課程，有效提升處理人員現場蒐證之能力及專業性。

4、將所有 A1、A2 類交通事故案件以掃描方式建檔，一案一卷管理，減少紙張之浪費及日後調卷之方便性；且該系統具備完善統計、分析功能，例如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口）做詳細樞紐分析(即事故時段、肇事原因、撞擊型態…等數據資料)，俾提供相關權責單位作為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之參考依據。

(十)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1、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藉由辦理執業登記證換（補）發、審驗、異動、註銷等各項作業，過濾駕駛人犯罪前科資料，淘汰不符資格之駕駛人，健全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作業。

- 2、有效提升計程車駕駛人素質：舉辦北區 4 縣市計程車駕駛人分區測驗、講習，嚴格篩選駕駛人執業資格條件，充實測驗、講習訓練之內容品質，有效提升駕駛人整體素質及專業知識。
- 3、本計畫進行順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核發 1,461 件、換（補）發 4,508 件，執業登記證查驗暨效期換發 2 萬 8,673 件，辦理執業事實異動 1 萬 2,469 件，逾期註銷 4,845 件，其他案件廢止執業登記 11 件(於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10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9 梯次計程車駕駛人分區測驗講習，報名人數 1,637 人，實考人數 1,392 人，及格人數 637 人，及格率 45.76%。

(十一)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

- 1、主動聯繫轄區廣播電臺，電話連線參與宣導，提供交通執法政策、道路路況資訊及交通法規（令）諮詢等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宜，以有效防制肇事發生。102 年度辦理戶外宣導活動共計 398 場次、媒體宣導 332 場次，發布新聞稿 74 則。

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			
1	辦理宣導活動	大型戶外宣導活動	200 場
		小型戶外宣導活動	198 場
2	媒體專訪宣導	電視節目	5 次
		廣播電臺	332 次
3	發布新聞稿		74 則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酒後駕車與低頭族防制、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活動。



↔「心靈饗宴之旅-創造美麗安全新北市」交通安全宣導



↔接受華視、中天新聞採訪，說明淡水交通疏導計畫，藉由雙向溝通，教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



↔結合社區、活動中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宣導

2、延續並擴充交通安全宣導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向所屬各分局廣招人才、去蕪存菁，並推薦優秀員警納入道安督導會報 102 年度道安宣導講師人才庫，深入各學校、機關團體做交通安全專題宣導、演講，支援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02 年度前往大專院校計 36 場次、高中學校 32 場次、國中學校 39 次、國小以下學校 76 次、民間團體或其他社團 80 次，總計 263 場次。

102 年度交通安全專題宣導、演講		
1	大專院校	36 場次
2	高中學校	32 場次

3	國中學校	39 場次
4	國小以下學校	76 場次
5	民間團體或其他社團	80 場次
合計		263 場次

- 3、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製作全國性宣導光碟，分送各機關、學校、團體、傳媒廣為宣導與教育，另製作交安宣導布條、摺頁及宣導品，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六、交通安全教育

(一)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1、102 年度由公(含國立及市立)私立高中職及市轄各國中小進行全面自我評鑑，並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20 日實地訪視 26 所學校並完成複評。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如期報交通部核結，並編制評鑑成果手冊發送全市各級學校每校 1 本，作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複評後推薦高中、國中、國小共 17 所學校參加全國金安獎評鑑。後續辦理新北市及跨縣市評鑑優良學校經驗分享、觀摩交流，持續輔導、追蹤及改善。
- 2、透過學校自評蒐集各校書面考評資料，及複評實地訪視兩種方式，瞭解各校推動成效與困難所在，獎勵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對於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提供協助及輔導。
- 3、提供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藉由複評時評鑑委員提供優缺點及改善建議事項，提供各校作為持續精進改善參考，達到督導與輔導雙效，既可瞭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施行情形，又能協助各校改善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未盡事宜。
- 4、績優學校名單，另規劃辦理觀摩研習：新北市政府委請大觀國中辦理「新北市 10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學校觀摩研習」，邀請金安獎績優學校校長、承辦人向各校分享交通安全教育規劃及實務、教育部評鑑指標內涵及資料準備等課程，提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知能，約 40 人參與，透過校際交流，提升新北市相關知能，擴大學習範圍，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有實質幫助。
- 5、對於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要求提出改進報告書：要求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自我檢討，提出策進作為，並辦理評鑑後追蹤輔輔導，全面提升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業務成效。
- 6、績優學校名單，另規劃辦理觀摩研習：新北市政府委請大觀國中辦理「新北市 10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學校觀摩研習」，邀請金安獎績優學校校長、承辦人向各校分享交通安全教育規劃及實務、教育部評鑑指標內涵及資料準備等課程，提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知能，約 40 人參與，透過校際交流，提升新北市相關知能，擴大學習範圍，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有實質幫助。要求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自我檢討，提出策進作為，並辦理評鑑後追蹤輔輔導，全面提升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業務成效。

(二) 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 1、新北市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講座及課程，結合臺北區監理所道安巡迴宣導講師、轄區警察局講師，融入一般性才藝課程(如運動、藝術等課程)辦理宣導講座。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假板橋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邀請轄內警察局薦派專業講師授課，共計 100 名學員參與，帶動高齡交通安全教育議題之推展。
- 2、於 10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計畫中鼓勵各中心辦理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並積極融入興趣特色課程中。
- 3、藉由樂齡輔導訪視計畫，實地抽訪各樂齡學習中心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情形。
- 4、與新北市交通局合作，於交通安全講座或老人才藝活動上配發老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品，宣導重視老人交通安全，效益良好。

(三) 機車行車安全教育

- 1、根據研究顯示 90%以上交通事故皆是人為因素所造成，儘管各級政府機關在工程面投入許多資源進行交通環境改善消除危險因子，也在執法面投入警力勸導取締違規，惟交通事故的憾事仍一再發生，分析原因主要係駕駛人本身違規或疏失所致。因此從基礎培養民眾正確駕駛機車觀念與技能，達到守法、禮讓、安全、順暢之駕駛目標才是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根本改善之道。
- 2、本計畫主要係為提供新北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在未來可能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前對於機車性能與操作特性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先期認知，並非鼓勵學生騎乘機車。
- 3、本計畫針對新北市 57 所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度辦理 6 場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講習，102 年度共計辦理 9 場，學校名稱及宣教照片詳宣教資訊表(表 1)。
- 4、市立雙溪高中主動申請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講習，並於 1 月 9 日舉辦，邀請瑞芳分局古輝雄警員到場授課，受講學生為高三生，參與人數共 60 人。
- 5、市立樹林高中於 3 月份主動申請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講習，並於 4 月 12 日舉辦，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文崧到場授課，受講對象為高一學生，參與人數約 500 人。
- 6、6 月 19 日於市立三重商工進行第 3 場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邀請警察局三重分局陳基業小隊長到場授課，受講對象為學生與教職員工，參與人數約 1500 人。
- 7、9 月 12 日於市立丹鳳高中舉辦第 4 場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邀請警察局新莊分局吳郁佳巡佐到場授課，受講學生為高三生，參與人數共 260 人。
- 8、9 月 18 日於新北市立林口高中舉辦第 5 場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陳家福教官到場授課，受講對象為高一至高三的學生與校內教職員工，參與人數共 650 人。
- 9、10 月份將舉辦 3 場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講習，講習時間預定於 10 月 7 日私立豫章工商(參與人數 700 人)、10 月 18 日中華高中(參與人數 1400 人)、10 月 23 日私立南強工商(參與人數 200 人)

- 10、另署立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對於機車交通安全與事故預防處理有參與意願，已暫定於 12 月 20 日安排機車安全宣導講習，參與人數 100 人。
- 11、依計畫目標每年度須配合學校學程辦理 6 場機車安全宣導場次，102 年度共計辦理 9 場，不僅提前達成預定計畫更超越原訂目標場次。另除配合於高中職辦理外，因辦理成效卓越，醫療院所亦主動申請宣導場次，未來若可行擬擴大辦理其他相關單位，以增加宣導對象，有效降低機車行車事故率。

(四) 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 1、期望透過辦理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培養學生對於上下學交通安全的認知，使具有「自身安全管理」之能力。並宣導基本用路觀念、步行安全、配戴安全帽等觀念，培養學生危機處理能力。此外，推動校園生活環保，鼓勵步行和使用低污染綠色運具-腳踏車，以維護環境永續。
- 2、將自行車騎乘技能與走路上學正確安全觀念深植於學校教師及學生之認知中，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及騎乘腳踏車等正當休閒活動。
- 3、以校內推動走路上學及推廣自行車學校辦理為主，配合校內推廣學生上下學安全之實務措施，有助學生解決日常上下學交通安全問題，並增進路面問題排除之臨場反應。
- 4、為擴大辦理效益，本於鼓勵各校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原則，核定 4 所學校辦理，分為國小及國高中職兩組，並將國立高中職納為研習對象，增加效益。
- 5、編制成果手冊發送全市各級學校每校 1 本，作為推動學生上下學安全教育之參考。
- 6、與中華民國自行車協會合作，提供學校免費師資，進行自行車安全教育推廣活動。

(五) 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 1、規劃 7 場次分區辦理，志工及承辦交通安全業務教師共 1,004 人參與。各場次如期於 102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完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報交通部核結。並編制成果手冊發送全市各級學校每校 1 本參考。此外，除每年編列預算充實導護志工裝備外，101 年度與和泰汽車公司合作，捐贈新北市導護裝備 8000 套，全面更新新北市導護裝備，並持續辦理志工保險及志工表揚。
- 2、全市共分區辦理 7 場次，各區國民中小學需依學校導護志工人數比例遴派志工數名及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 1 名參與，實際針對導護志工之交通法規及相關急救處理知能進行加強，使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更有保障。
- 3、邀請警察局同仁參加座談，直接反應各區執勤現場交通問題，進行第一線的溝通。
- 4、編制成果手冊發送全市各級學校每校 1 本參考。
- 5、與和泰汽車公司合作，捐贈新北市導護裝備 8,000 套，另新北市於 101 年成立「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大隊」，系統化建立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交通導護人力組織，維護學校周邊交通動線順暢，並確保學幼童上放學生命安全。

(六) 加強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防制

- 1、持續加強推動禮讓小旗活動及理念，養成學童過馬路舉旗或舉手的習慣，增加能

見度。

- 2、除配合聯合稽查，進行幼童車、課後照顧學生交通車稽查，針對不合格輛現場由監理單位及警察單位開單處分，後續依據幼稚教育法、新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學生幼童交通車管理要點及道路交相相關規定發函要求限期改善。另新北市政府與交通局及臺北區監理所共同推動「幼童專用車暨學童課後接送車檢驗合格標章計畫」，使各種載送學童車輛安全更透明化，經檢驗合格之車輛即在車輛右前方之擋風玻璃上張貼合格標章，讓師長寬心、家長放心。
- 3、根據學生通學方式調查、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數及學生交通違規統計人數統計分析進行改善、輔導措施，規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
- 4、與交通局合作舉辦機車安全巡迴教育研習，以增進應屆高中畢業生未來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前之機車性能與操作特性及道路交相相關規則的先期認知，建立學生將來安全駕駛的觀念與素養，並非鼓勵學生騎乘機車。
- 5、針對幼童專用車載送 7 歲以上學童，及禁止幼童車、學童 課後接送車超載與變更車體進行持續宣導，並加入合格標章制度，提升合格車輛辨認度，全面提升親師生及社區人士對學童車安全之重視。
- 6、執行「幼童專用車暨學童課後接送車檢驗合格標章計畫」，使各種載送學童車輛安全更透明化，經檢驗合格之車輛即在車輛右前方之擋風玻璃上張貼合格標章，讓師長寬心、家長放心。
- 7、配合宣教活動及提供新北市各級學校交通事故統計表，全面提升學校全體師生正確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及常見交通違規態樣，提供交通安全教育重要參考依據，以有效降低學生通學事故，減少交通事故。
- 8、結合校外會、警察局、民間團體、監理單位等單位共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並於今年度於新北市高中職共辦理 6 場校園機車安全巡迴教育研習，減少學生無照駕駛並建立良好機車安全駕駛觀念。
- 9、首創「幼童專用車暨學童課後接送車檢驗合格標章計畫」，使各種載送學童車輛安全更透明化，建立學童課後接送車輛資料庫，並鼓勵學生乘坐貼有合格標章之車輛。
- 10、新北市政府彙整新北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交通事故統計，提供學校針對交通事故率較高之樣態進行宣導與防範

月份	身份別(人數)					級別(人數)			性別(人數)					時段(件數)					交通方式(件數)					違規情形		備註
	總件數	老師	家長	學生	學校人員	高中	國中	國小	男生	女生	上午	中午	下午	其他時間 晚上假日	步行	機車	腳踏車	轎車	公車/大眾運輸	無照駕駛						
1	22	0	0	27	0	8	10	7	12	15	10	1	5	6	9	10	3	0	0	4	4					
2	21	2	1	25	0	7	9	7	23	5	7	0	9	5	6	9	2	2	1	4	3					
3	28	3	3	25	0	7	0	10	19	10	12	3	9	4	12	13	1	0	2	6	1					
4	25	1	1	33	0	16	8	4	14	15	7	0	11	7	5	15	3	0	3	2	0					
5	34	1	4	37	1	19	9	10	23	49	16	1	12	5	15	18	1	0	1	1	0					
6	15	0	0	17	1	2	4	9	11	8	6	0	5	4	5	7	1	0	2	4	11					
7	13	0	0	15	0	5	10	0	9	6	10	0	3	0	5	4	4	0	0	3	10					
8	5	1	0	5	0	3	1	1	1	5	3	0	1	1	2	3	0	0	0	1	4					
9	18	1	0	23	0	9	5	4	15	9	10	0	4	4	4	11	3	0	1	4	15					
10	19	2	1	20	0	8	4	8	13	10	8	0	9	2	9	9	1	0	0	4	0					
11	18	2	2	16	2	6	4	6	14	8	7	1	6	4	5	9	2	0	2	2	2					
12	18	2	0	20	0	8	7	5	11	11	8	2	5	3	4	13	0	1	0	0	0					
合計	236	15	12	263	4	98	71	71	165	151	104	8	79	45	81	121	21	3	12	35	50					

各級學校交通事故統計表



(七) 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

- 1、由臺北區監理所、教育局及警察局組成稽查小組，至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等往返學校接送學童時段、地點，進行1月3至4次之幼童車聯合稽查，俾利對於車輛、汽車駕駛人及安親班、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進行聯合稽查，以維護幼童上下學乘車安全。
- 2、102年度共聯合稽查181次，攔檢總計1,034輛車(其中幼童專用車244輛，補習班交通車160輛，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14輛，其他交通車616輛)，違規者計77輛(其中幼童專用車32輛，補習班交通車15輛，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6輛，其他交通車24輛)。
- 3、針對聯合稽查現場查獲違規之車輛，除由監理單位及警察局開單處分外，補習班及幼稚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則由教育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幼稚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改善事宜，並列

入後續重點稽查對象。

102 年度學幼童專用車稽查攔檢次數及車輛數統計表

年度	攔檢次數	攔檢車輛數						違規車輛數					
		幼童專用車	非幼童車				合計	幼童專用車	非幼童車			合計	
			補習班	課後 托育中心	客貨車	遊覽車			補習班	課後 托育中心	客貨車		
102 年	1月	16	27	12	6	34		79	2	0	1	1	4
	2月	11	17	9	2	20		48	5	2	0	1	9
	3月	16	25	13	2	29		69	5	3	2	0	10
	4月	15	20	22	2	29		73	3	1	2	2	8
	5月	18	21	24	0	63		108	2	4	0	2	8
	6月	14	21	12	1	48		82	4	1	1	4	10
	7月	12	17	2	0	26		45	0	0	0	0	0
	8月	13	16	4	0	12		32	1	0	0	0	1
	9月	15	19	22	0	50		91	1	0	0	0	1
	10月	18	21	19	0	68		108	6	1	0	6	13
	11月	16	17	12	0	100		129	1	1	0	2	4
	12月	17	23	9	1	137		170	2	2	0	6	9
	總計	181	244	160	14	616		1034	32	15	6	24	77

102 年度學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違規樣態統計表

違規項目	駕照過期	變更(座椅)車體	無照駕駛	車輛逾檢	牌照註銷	未帶駕、行照	未依駕照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滅火器(非車用、逾期或未配置)	車身標誌及反光標誌未依規定	啓動防幼童勿開啓裝置未響	車輛逾一〇年未汰換	載運一歲以上學童或超載	以未備查車輛接送幼童	載運幼童時無隨車人員照護	其他	小計
幼童專用車	0	1	0	2	0	5	0	2	3	0	2	14	0	2	1	32
非幼童專用車	0	17	0	5	0	0	0	0	5	0	0	17	0	1	0	45
總計	0	18	0	7	0	5	0	2	8	0	2	31	0	3	1	77

七、交通安全宣導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

- 1、廣播宣導：委請 News98 新聞台、POP Radio 製作、託播 6 支廣播廣告，共計 1,000 檔次，宣傳期間為 5 月至 8 月，宣導「防制酒駕」、「行車不當低頭族」、「年長者用路安全」、「禮讓行人」、「機車騎乘安全」及「後座繫安全帶」；另外安排節目專訪，宣導年長者用路安全及保持良好狀況開車等交通安全觀念。
- 2、平面電子媒體宣導：新聞稿發布以及平面、電子媒體廣泛報導，以有效擴大宣導效果，並透過新聞輿情資料蒐集，以確保用路人車交通安全。102 年度新聞稿共發布 556 則，平面媒體新聞露出共計 939 則，平均新聞稿發布則數與新聞露出則數比為 100:168。
- 3、宣導影片播放：關於影音宣導部分，函請 11 家地方有線電視映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製作之宣導短片，共計 21 支，宣導主題為防制酒駕、機車騎乘安全、行車勿當低頭族、大客車安全、後座繫安全帶及電動車安全等主題，以強化民眾交通安全認知觀念，達到有效宣導交通安全目標。
- 4、網路宣導：運用「新北市政府 LINE」提供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的交通安全相關政策及資訊，自 102 年 10 月上線至 103 年 2 月，共傳送 21 則訊息，直接向民眾宣導交通權觀念，並透過近 23 萬好友人數高人氣，達到宣導效益
- 5、運用臉書「我的新北市」集聚當時 38 萬多粉絲人數的高人氣，於 6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舉辦「愛的交通提醒單」網路宣導活動，共計 2,607 人參與，並獲警廣電台、News98 新聞台、自由時報、中時電子報等平面、電子媒體新聞露出。
- 6、運用臉書「我的新北市」、「新北交通族」宣導
從民眾的角度出發，以有趣、活潑、生活化方式搭配圖片、照片及影音，結合新聞時事、政策及法令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同時作為與民眾溝通交流的平台，102 年「我的新北市」共刊登 123 則宣導短文，「新北交通族」共刊登 1,341 則，藉由近 46 萬粉絲高人氣，達到有效擴大宣導目標。
- 7、運用「我的新北市」部落格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暨相關資訊，共計 126 則。
- 8、運用新北 APP「I-Police」宣導：運用新北「I-Police」APP 提供交通資訊，同時結合「報案系統」、「治安跑馬燈」、「交通資訊」、「拖吊查詢」、「警察服務據點」、「警政服務」、「防騙金鐘罩」、「我的地標」等 8 大功能，在交通安全方面，提供緊急報案平台、即時路況查詢及警廣節目收聽，目前已有 65,518 人下載使用。
- 9、氣象影音宣導：結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氣象預報影音，提醒民眾注意交通安全，如天雨路滑，請減速慢行，晨晚天色較暗時，開車請開大燈以及氣溫較低時，提醒機車騎士注意防風與保暖等，確保行車安全。該天氣預報於每日新北市防災資訊網及 YouTube 影音平台播放

(二) 運用戶外媒體宣導計畫

- 1、車體廣告：刊登計程車車內、車外廣告 50 面，宣導「防制酒駕」。
- 2、刊登行經新北市各路線公車側面及背面車體廣告 100 面，宣導「行車不當低頭族」及「禮讓行人」。
- 3、捷運燈箱廣告：刊登捷運燈箱廣告 21 面，刊登地點包括捷運新埔站、亞東醫院

站、土城站、新店站等，宣傳期間為 6 月至 12 月，宣導「年長者用路安全」、「酒駕防制」、「行車不當低頭族」、「後座繫安全帶」、「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等交通安全主題。

- 4、紅布條宣導：製作 30 條紅布條，發送至各區公所，配合活動宣導「開車不低頭安全有方向」，以擴大宣導成效。
- 5、LED 跑馬燈宣傳：搭配時事新聞、政策法令及交通安全宣導重點，於各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等 105 處以及警察局各分局，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加強提醒民眾注意交通安全
- 6、等候電視宣導：運用新北市府 1 樓大廳電視牆、公車總站、衛生所、戶政所、地政所、農業局及稅捐處電候電視等 75 處，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共計 13 支，以擴大宣傳效果。

(三)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1、4 月份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月動體驗活動配合教育局舉辦兒童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現場除發送兒童專用宣導品外，特別透過互動遊戲、親子身歷其境的模擬體驗及有獎徵答，讓家長透過實體的解說和遊戲互動的過程，覺察到交通安全環境對孩子的重要性。
- 2、搭配 2013 國際貢寮海洋音樂祭舉辦「零酒精 才上道」宣導活動，設計有獎徵答遊戲，如「交安小學堂」、「乒乓球過海，安全到岸」及「醉不上道，我最上道」，模擬酒醉情境，宣導喝酒勿開車，並發放毛巾、加油棒、水槍等宣導品，吸引大小朋友踴躍參與，並獲中時電子報、中央社、蘋果日報、聯合電子新聞網等平面、電子媒體新聞露出，共計 38 則。
- 3、配合「102 年家庭教育年-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於 8 月 25 日設置「交通安全 Go! Go! Go!」及「關懷年長者行之安全」攤位，設計交通安全有獎徵答遊戲，使民眾於遊戲互動中學習交通安全基本觀念，並分送摺頁、光碟、LED 手環及反光束口袋等宣導品以鼓勵現場年長者參與，寓教於樂成效良好。
- 4、新北市警察局推出「警花版少女時代」行銷手機 APP iPolice 軟體，造成轟動，搶了不少展場 showgirl 的風采，吸睛指數更是破表，102 年新北市警察局再度搶搭資訊展順風車，將警察局引以為傲的「交通戰警」搬上檯面，結合 iPolice 功能中的「交通資訊功能」查詢，同時宣導反酒駕，讓許多參展民眾眼睛為之一亮。
- 5、教育局研習：協辦交通局 102 年機車安全巡迴宣導專案活動，自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雙溪高中等 8 場次高中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計宣導 5,270 人。
- 6、鑒於市內學生通學時段常有事故發生，於 102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及「學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國小組、國中組各辦理 2 場次，計宣導 721 人。
- 7、於 10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共計辦理基礎研習 6 場次，進階研習 1 場次，內容包含交通安全觀念宣導、交通案例分析、交通指揮及事故處理、行人交通規範等課程，共計宣導 704 人。
- 8、交通安全宣導團：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團共辦理 228 場宣導活動，約 5 萬 5 千餘人參加。宣教對象涵蓋一般民眾、市府員工、樂齡中心、松年大學、臺鐵管

理局檢修員與駕駛員、醫護人員、各級學校學生、教職員、軍士官兵、職業駕駛司機、清潔隊員及停管場人員等。

- 9、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針對全市 29 區社區老人平日聚集之場所進行福利服務宣導，及提供生活照顧免費諮詢等服務，自 102 年 9 月至 12 月舉辦「老人交通安全宣導」，參加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共計 21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774 人。透過社區巡迴服務擴充輸送管道，增進老人服務之可近性，以彌補邊遠地區服務窗口與資訊不足之問題。
- 10、配合市府活動宣導：搭配節慶及市府各大重大活動，設計有獎徵答及闖關遊戲，及發放宣導品，吸引民眾參與，以強化交通安全觀念認知及擴大宣導效益，宣導活動共計 20 場，宣導人數總計超過 116 萬人。

七、砂石車安全管理

(一) 規劃並公告大貨車（含砂石車）行駛或禁行路線

1、規劃原則：

- (1) 新北市政府規劃大貨車行駛或禁行路線時，係考量各地區交通狀況、道路屬性及其鄰近地區貨物運輸需求等條件，全盤考量後加以規劃，而後隨時空變遷適時檢討修正。
- (2) 另考量現況需求訂定特許申請條件，若現有之貨運轉運站、集散站、土資場、棄土場位於公告禁行區域內，則由警察局特許其行駛於銜接「可行駛路線或區域」之聯絡道路。
- (3) 大貨車遇有特殊需要，須行駛新北市其他禁行區域時，得向警察局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依核准路線、期限通行。

2、新北市大貨車禁行區域新增路段及區域

(1) 102 年 1 月新增

淡水區鄉道北4線(鄧公路)全線(學府路至鄉道北3線)，全日禁行15噸(含)以上大貨車。

(2) 102 年 4 月新增

五股區御史路(鄉道北55線)全線，7：00~9：00及17：00~19：00禁行15噸(含)以上大貨車。

(3) 102 年 5 月新增

- A. 三重區如意街(集賢路至環河北路)，20：00~翌日7：00禁行15噸(含)以上大貨車。
- B. 新莊區後港一路28巷1弄、後港一路76巷1弄、後港一路76巷3弄、建安街62巷1弄，全日禁行3.5噸以上大貨車。
- C. 三重區進安街(自強路至仁義街)及通華街(環河路至仁義街)，全日禁行15噸(含)以上大貨車。

(4) 102 年 7 月新增

- A. 林口區南勢街(南勢四街至文化北路1段)，全日雙向禁行15噸(含)以上大貨車。
- B. 林口區南勢街(南福路至南勢四街)單向(禁止由南勢街與南福路口駛入)，全日禁行15噸(含)以上大貨車。

- C. 新莊區壽山路(中山路至桃園縣界)，全日禁行3.5噸以上大貨車。
- (5) 102 年 9 月新增
 - A. 國興街22巷28號至39號、國興街30弄，全日禁行15噸（含）以上大貨車
 - B. 新莊區景德路(新樹路至中環路)，全日禁行 15 噸（含）以上大貨車
- (6) 102 年 12 月調整
汐止區中興路(除福德一路至大同路段南下方向外)，7：00~9：00及17：00~20：00
禁行3.5噸(含)以上大貨車
- (7) 合計 102 年度公告禁行 16 條路線

(二) 公共工程管理

- 1、為防止工地出土車輛超載，新北市政府業已 99 年 4 月 27 日北府工採字第 0990003041 號函，責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出土初期即應查證過磅，並以各型車輛規定載重為管制標準（不含寬容值 10%），製作過磅紀錄由承攬廠商會同監造單位簽認存查，並於出土期間不定期抽查會磅，以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
- 2、為落實車輛過磅，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4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00003217 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車輛過磅時請廠商會同監造單位辦理，並在過磅單簽名，每月砂石車安全管理資料提報時一併檢附。
- 3、為確實、有效執行公共工程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新北市政府特訂頒「新北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紀錄表（土石方計劃階段）」、「新北市公共工程土方砂石車進出場管制紀錄表」（進出土階段）」、「沉砂池、車輛沖洗設備、車輛管制站、洗車台」等紀錄表格式，並責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每月提報執行情形，以有效落實旨揭方案。（如附件二）
- 4、為有效掌握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92 年 3 月底，特制定「新北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說明表」，於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時，一併要求主辦機關說明剩餘土石方流向處理管制情形，包含：有無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核備結果、是否查證流向、有無上網進行勾稽等。
- 5、除每月發文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提報砂石車管理文件，並利用「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所登載產出剩餘土石方之工程，於 102 年 8 月 7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23057879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33011478 號函，針對 102 年度登載產出剩餘土石方之工程，發文至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提報「新北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紀錄表（土石方計劃階段）」、「新北市公共工程土方砂石車進出場管制紀錄表」（進出土階段）」等文件，達成雙重管控機制。
- 6、另為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督導機制，自 98 年第四季起結合「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作業，責請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將砂石車督導納入管考項目，於執行督導時一併填寫「砂石車安全管理督導檢查表」，分別針對「是否限期提出棄運計畫」、「是否由合法砂石車運送」、「載運車輛是否攜帶土石方產出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是否上網申報土石方流向、數量」、「現場有無防止污染之清洗設備」、「有無管制站及統計剩餘土石方數量」等項逐一填寫督導結果，且列為每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提報資料之一，將砂石車之管制、督導落實至新北市政府

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執行以來各機關於工程督導時均配合辦理,成效良好,故自 100 年開始將「砂石車安全管理督導檢查」正式納入評分項目。(如附件四)

- 7、新北市政府為提升工程施作品質,每月均自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前 月底已決標之工程,不論工程規模均函請主辦機關主辦人員、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人員至新北市政府參加「開工前講習」,針對品管相關法令、規章,工程查核相關規定及缺失改善注意事項等加強宣導。鑑於工程開工後,最先施工項目大多為土方開挖,新北市政府自 100 年起將「砂石車安全管理」列入開工前講習項目之一,於講習時宣導:(1) 83 年行政院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為其中宣導項目之一。(2) 90 年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砂石車違規超載,採分級、累進加重處罰制度及實施專用車輛、專用車廂。(3) 砂石車裝載,由原來的容積法回歸至重量法,以維護道路安全。(4)「新北市機關工程契約範本」(102 年 6 月版)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30 款、第 31 款、及第 32 款關於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規定。
- 8、依據 101 年 3 月 13 日「101 年度年終視導座談會」建議事項:「(1)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聯單內載運數量欄位僅註明數量,建議將單位予以註明。(2) 砂石車進出場管制紀錄表(進出土階段),每頁總計欄位數量不宜空白。(3) 建議可參考桃園縣政府作法於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中以標明編號之束帶綑綁車輛後方蓋板卡榫處,以避免運送過程中發生他運之情形。」部分,針對建議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本處製作「砂石車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23056898 號函提醒各主辦機關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聯單內載運數量欄位註明單位,並檢附本自主檢查表供各主辦機關使用。(如附件五)針對建議第 3 點部分,因府內公共工程有辦理土方交換作業者仍佔少數,目前以五聯單方式來管控目前土方處理情形即足矣,待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間辦理土方交換作業較趨成熟後,再行利用「束帶方案」加以管理府內所辦理之各公共工程間之土方流向處理屬較恰當之時機點。
- 9、102 年 1 月至 12 月
 - (1) 利用營建棄土資訊系統協助列管 248 案
 - (2) 開工前講習,宣導砂石車安全管理 578 案
 - (3) 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 533 案
 - (4)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140 案
 - (5) 工程設計查核 49 案
 - (6) 合計 管制宣導案件總數 1548 案

(三) 砂石產地、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廠之裝料管理

- 1、102 年度市轄砂石碎解洗選場訪查現況及製給出貨三聯單情形:列管市轄砂石碎解洗選場總數計有 11 家,其中停工未作業 3 家,共訪查次數 48 次;依規定製給三聯單據 5 家,製給之三聯單據符合規定 5 家,車輛超載 0 家。
- 2、102 年度市轄預拌混凝土廠訪查現況及製給出貨三聯單情形:列管市轄預拌混

土廠總數計有 37 家，其中歇業 1 家、停工未作業 4 家，共訪查次數 62 次，其中依規定製給三聯單據 32 家，未製給三聯單據 0 家，製給之三聯單據符合規定 32 家，車輛超載 0 家。

- 3、102 年度市轄瀝青拌合廠訪查現況及製給出貨三聯單情形：列管市轄瀝青拌合廠總數計有 11 家，共訪查次數 22 次；依規定製給三聯單據 11 家，未製給三聯單據 0 家，製給之三聯單據符合規定 11 家，車輛超載 0 家。
- 4、鑑於近年來砂石車安全管理已成為各界關切之焦點，新北市轄內有許多重大工程建設及多處建築工地，致使砂石車、裝載瀝青車輛及預拌混凝土車輛出入各場區往來頻繁，新北市政府為落實「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容積」自律項目，對新北市列管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場及碎解洗選場，皆執行確實要求供料廠商勿超載、超速，並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或過磅單。
- 5、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轄內尚未有核准陸上或河川砂石產地，而持續列管砂石碎解洗選場共計 11 家，列管預拌混凝土廠共計 37 家，列管瀝青拌合廠 11 家，總計共 65 家。
- 6、每月均依規定執行砂石車源頭廠商訪查及輔導業務，並要求業者不超量供料及督促所屬司機不超載、超速。對於警政單位查獲違規砂石車供料場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列為優先追蹤訪查對象，發揮單位間橫向聯繫效率。同時於發函業者改善外，並每月函報中央執行「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場及碎解洗選場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統計表，對市內之現有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場及碎解洗選場作全面清查，並建立檔案資料及將改善情形作成紀錄，以利管理考核。

(四) 污染管制

- 1、102 年全市營建工地施工中家數高達 6,156 處，監控管制開挖之第一級營建工地共 45 處次，工地出入口輪替輔導之列管工地 53 處，捷運工程監視系統監控施工之列管工地數有 13 處；共推動道路洗掃認養 53 家，認養洗街道路 34.8 公里，掃街道路 30.5 公里。總洗掃里程 41,783 公里；雲端管制哨制度要求嚴重缺失工程簽署同意書計有 66 處，執行雲端上傳次數共 412 處(執行 4 個月)，缺失改善率達 80%。
- 2、污染防制情形營建工程在施工過程中涉及粒狀污染物(粉塵)排放，易有污染周邊環境之情勢，若無有效之管理，首先即衍生環境污染問題(如道路路面泥濘、砂石方溢漏地面等)，次而可能因人口活動等因素導致污染蔓延範圍擴大產生人車安全等危害情事，因此新北市營建工程管制依污染類別、期程、規模制定重大污染管制方案，期望提升整體營建工程污染產生量，在施工過程中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 3、專區管制：成立八大專案管制區，排定高稽巡查頻率，遏止污染情勢發生，要求事項如下：
 - (1) 專人專職出入口管制
 - (2) 採行高等污染防制措施(裸露地植生、土方覆蓋防塵布)

- (3) 加強周邊道路洗掃作業。
- 4、加強道路管線工程污染管制：加強管制新北市道路管線工程，每月至少排定 50 處次巡查作業，查核輔導原則如下：
- (1) 有效區隔施工區域，避免車輛誤入工區夾帶泥砂污染路面
 - (2) 運輸車輛須以帆布加蓋或密閉式運土車斗
 - (3) 車輛離場前進行車胎清洗
 - (4) 施工區段鄰近路面派員加強清掃
 - (5) 每日完工時清潔路面，以維持環境整潔
- 5、基礎開挖工地管制：出土、開挖階段工程是工程車密集進出及夾帶最嚴重的階段，針對污染嚴重、時值出土建築工程監控盯梢，要求出土階段應派人執行下列作業：
- (1) 出入口清洗
 - (2) 車體清洗及下拉 15cm
 - (3) 車行路徑清洗
 - (4) 交通維持
 - (5) 周邊道路洗掃
- 6、工地輪替輔導作業：改變固定、單一之輔導對象的方式，以每月 30 處輔導工地動態輪替管制的方式進行，逐月篩選並增列需輔導之對象，查核及評定門面清潔等級，連續 2 個月現場狀況達到 A 級要求者，將自次月起解除列管，調降管制等級為一般管制工地，如此不僅針對輔導工地進行合理之管制，更得以在有限人力支援下執行最必要的管制。
- 7、環評工程管制：每月定期檢視捷運新莊線設置監視畫面，監控工程進行中其周遭環境維護情形是否良好，如有突發狀況隨時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 8、十大土木·減污提升：管理辦法對於裸露地表之防制規範相當寬鬆，營建工地常以定期灑水敷衍了事，本年度計畫擬篩選工區內裸露地表污染量大、削減率低，前十名之土木類營建工地，要求採行高等級防制設施(例如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植生綠化或噴灑化學穩定劑)，不得僅採水車灑水。或同意其採行定期灑水，但需強制裝設獨立水錶，逐月查核用水。
- 9、道路管線工程源頭管制：以源頭管制觀點，由制度面著手規範，協商工程等級屬第一級之管線開挖工程業主(內政部營建署、市府水利處、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等大宗管線開挖工程業主)將棄土不落地、管理辦法規定納入各單位的採購規範及合約中，效約束承包廠商確實做好污染管制工作。
- 10、未來黃金開發特定區、成立聯防監督預防網、區域減塵即時管：鎖定北市黃金房市開發特定區(如新莊副都心開發區、新莊區北側知識產業園區開發區、土城暫緩發展區)中開發建商(非包商)，針對大型建商(如遠雄開發、麗寶建設、冠德建設等)開發前協商，協助建立建商所屬工班之開發環保查核準則，配合開工前現場查核通報聯繫網，以即時改善，減少工地污染時間，提升民眾觀感。
- 11、推動雲端管制哨制度：建置雲端管制哨平台與手機 APP 程式，要求嚴重缺失工程簽署自主管理同意書，每月定期利用手機 APP 程式上傳環境照片，可比對工

程缺失狀況，進行要求工程立即改善。102 年工程簽署同意數 66 處，執行雲端上傳次數共 412 處(執行 4 個月)，簽署工程中缺失改善率達 80%。

(五) 落實砂石車檢驗及貨廂標準化

1、定期(臨時)檢驗：

- (1) 臺北區監理所為配合交通部推動建立砂石專用車制度及加強管理砂石車輛，依據交通部訂頒之「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自 90 年 9 月起對於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對於其已依規定裝設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記錄器及防止捲入裝置，且其貨廂容積及車身顏色、標示等均合於規定並裝設可密覆貨廂裝置者，登載為「砂石專用車」、「砂石專用車(標)」、「砂石專用車(港)」、「砂石專用車(混)」。
- (2) 總重量逾 17 公噸以上砂石專用車輛一律回歸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不得至代檢廠辦理，以確保檢驗品質一致性。
- (3) 為加強追蹤傾卸框式車輛檢驗情形，臺北區監理所每月均填製「傾卸框式車輛定期(臨時)檢驗統計表」，分析檢驗項目不合格情形。
- (4) 統計 102 年 12 月底止，臺北區監理所列管車輛數如：

臺北區監理所列管砂石專用車輛統計表

年度	傾卸框式		砂石專用	
	大貨車	半拖車	大貨車	半拖車
102	4,518	3,634	1,066	2,797
101	4,456	3,736	996	2,921

- (5) 102 年度傾卸框式回所定期(臨時)檢驗統計。

102 年度傾卸框式車輛回所檢驗統計表

年度	檢驗數	初檢合格	複檢合格	不合格
102	10,232	6,470	3,762	0
101	9,854	6,492	3,362	0

- (6) 持續推動「檢驗車道全程數位錄影」及「特殊車種全車數位錄影」等多項服務及管理措施。除全程數位錄影外，車兩側及後方防止捲入裝置、貨廂等設備，均全車以無線傳輸錄影設備攝錄，並儲存於硬碟中 2 年備查。
- 2、102 年未依指定檢驗日期辦理定期檢驗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 82 件。101 年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 72 件。
 - 3、半拖車軸距專案列管車輛，臺北區監理所列管 378 輛已全數於二代電腦禁動欄位註記：「軸距專案列管」，其中已依少量車型認證完成變更計 208 輛，繳、吊、註銷 147 輛，報廢 3 輛。
 - 4、辦理檢驗員講習
 - (1) 為利於車輛管理實務作業及管理，並考量相關規定有不不斷修訂之情形，為使相關人員能更熟稔作業規定，臺北區監理所自行編印「公路車輛管理規範-檢驗實務篇」，提供各監理單位及代檢廠相關人員使用，並隨時更新。

- (2) 每半年(每年 3~4 月及 8~9 月)召集所站及代檢廠檢驗員辦理定期專業講習訓練。另配合法規修正不定期辦理專案講習訓練。
- (3) 定期講習後同時舉行隨堂測驗，加強檢驗員印象。
- (4) 102 年年除例行檢驗員在職訓練外，另辦理 1 次代檢廠檢驗預約作業訓練，參加人員 65 人。

102 年度辦理檢驗員在職訓練統計表

年度	辦理場數	參與人數
102	7	696
101	6	600

(六) 加強砂石車路邊安全檢查

- 1、臺北區監理所現行路邊稽查攔檢次數遵照交通部公路總局 96 年 3 月份路邊檢查、聯合稽查執行成效及排班會議主席裁示：每月總排班 145 班次以上。
- 2、臺北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路邊臨時安全檢查每月編排 145 班次、各站每月編排 20 班次以上，以營業大客車、砂石車、營業小客車、危險物品車輛、自用及營業小貨車、幼童車(校車)及機車等車種為檢查之重點，所本部稽查重點區域為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樹林收費站、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烏塗管制站、台 64 線八里交流道(商港路與中華路)、台 64 線台北港端、台 15 線八仙樂園及烏來風景區等。
- 3、另為加強防範危險駕駛及防止砂石車輛違規超載等情形，亦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大隊)及新北市政府各分局辦理防飆、砂石車等專案稽查勤務。
- 4、執行路邊稽查時，值勤人員依規定穿著制服攜帶相關配備，包括稽查證、胎紋量測器、手電筒，皮尺，法規手冊、檢查書表、指揮棒、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攔檢車輛時對於重大違規事項，加強查察如滅火器、防捲入裝置、輪胎等不合規定，並拍照存證，以避免爭議。
- 5、年度辦理參與監警聯合稽查人員在職訓練及座談會 2 次以上，藉以宣導法令及增進稽查人專業知能。
- 6、102 年度攔檢各型車輛 41,805 輛，取締件數 2,150 件，不合格率 5.14%；101 年度攔檢各型車輛 32,586 輛，取締件數 2,781 件，不合格率 8.53 %；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下降 3.39 %。
- 7、102 年度執行傾卸式(砂石車)車輛攔檢 3,148 輛，取締 153 件，不合格率 4.86 %；101 年度執行傾卸式(砂石車)車輛攔檢 3,031 輛，取締 212 件，不合格率 6.99 %；較 101 年同期不合格率下降 2.13 %。
- 8、102 年與 101 年比較。

102 年與 101 年砂石專用車攔查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攔檢數	取締數	不合格比率
101 年	3031	212	6.99 %

102 年	3148	153	4.86 %
-------	------	-----	--------

9、102 年度各種車輛攔查百分比分析。

102 年度各種車輛攔查百分比分析

車種	遊覽車	公路(含市區)客運	砂石車	幼童車	課輔車	危險物品車	機車	其他車種	合計
攔查數	9,101	18,192	3,148	203	637	608	5,646	4,270	41,805
舉發數	366	171	153	20	44	78	893	596	2,150
攔查百分比	21.8%	43.5%	7.5%	0.5%	1.5%	1.5%	13.5%	10.2%	100%

10、砂石車違規項目分析。

102 年度砂石車違規項目分析表

臺北區監理所 102 年度砂石車路邊臨時檢查違規分析			
區分	項次	違規項目	車種別
駕駛資格及行為部分	1	職業駕照審驗逾期	砂石車 5
	2	越級駕駛	砂石車 4
	3	駕照逾期未換	砂石車 3
	4	拒絕過磅	砂石車 3
	5	裝載砂石滲漏	砂石車 1
	6	闖紅燈	砂石車 1
車輛安全規格部分	7	胎紋不足或破損	砂石車 61
	8	滅火器逾期或失效	砂石車 27
	9	移用他車號牌	砂石車 16
	10	未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砂石車 11
	11	逾期檢驗	砂石車 7
	12	重要設備變更	砂石車 4

	13	防止捲入裝置不合格	3
	14	行照逾期	2
	15	裝載超重	2
	16	行車記錄器異常	2
	17	使用註銷牌照	1
違規數			153
攔查數			3148

(七) 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執法

1、管轄內經常檢舉大貨車(砂石車、廢土車)違規路段：

- (1) (縣道 105 號：蘆洲、新莊等分局)
- (2) 臺 2 線（北部濱海公路）：淡水、金山等分局
- (3) 臺 15 線：淡水、蘆洲、新莊等分局
- (4) 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蘆洲、新莊等分局
- (5) 臺 62 線（萬里瑞濱快速道路）：瑞芳分局
- (6) 臺 64 線（新店八里快速道路）：蘆洲、三重、新莊、海山、中和一、新店等分局

2、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主要處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的回收與掩埋，可說是土方車的聚集地，新北市營運中之土資廠主要分布於下列 7 個分局：

轄區分局	場所名稱
海山分局	淳家
新店分局	小格頭、成石、烏月小段
新莊分局	後坑、遠嘉、俊行記、太平
樹林分局	興磊、長聯富、彭厝小段、世芳、聯安
三峽分局	長惟、元記、南山
金山分局	中幅子
瑞芳分局	瑞泰欣

-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月統一律定全市同步取締砂石（大型貨）車稽查勤務 2 次外，另要求分局自行編排 2 次以上之專案勤務，另自 102 年 9 月份起，因大型車事故有增加趨勢，遂研擬「強化取締各類大型車違規專案」，每月除原先規劃全市同步取締勤務 2 次外，各分局提升勤務密度為每週自行編排 1 次以上勤務，藉由加強執法取締方式，防制砂石（大型貨）車事故發生。
- 4、辦理「黑蝙蝠專案-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加強攔查取締廢土車輛，對違反環保法令者，立即通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查處；針對棄置點則配合土地主管機關（農業局、水利局、城鄉局、地政局等）依相關權責處置，再由工務局進行源頭管制確認，達到有效嚇阻業者違法行為，維護新北市市容，還給市民乾淨的居住空間。
- 5、取締超載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 8 組靜態式活動地磅及轄內 23 處民間固定地磅，依「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加以實際過磅舉發，以避免爭議

之發生。

- 6、除針對轄內砂石源頭、砂石車出入頻繁路段及交通局所規劃之砂石車管轄路線及區域，加強執法取締外，每月份將工務局函發之「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轉發各單位，請各單位編排勤務時參考施工時間、地點規劃勤務，針對砂石（大型貨）車因工程施工必要而需行駛公告禁行路線者，從嚴審查其相關證件資料及所經路線之交通狀況核予臨時通行證。
- 7、針對砂石車肇事案件，嚴格審查相關表件—事故檢討報告、現場圖、筆錄、照片…等是否完備，並即時邀集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區公所現地會勘改善工程（Engineering）及教育宣導（Education）部分，而於執法（Enforcement）作為上，均要求轄區分局加強周遭路段之防制車禍勤務。
- 8、101、102 年取締砂石（大型貨）車各項違規比較如下：

101 年與 102 年同期 取締砂石(大型貨)車交通違規執行成效比較表			
取締項目	101 年	102 年	增減數
超載	6,668	8,024	1,356
超速	2,097	2,031	-66
闖紅燈	1,458	1,105	-353
酒後駕車	50	66	16
無照駕車	8	13	5
爭道行駛	747	759	12
違反管制規定	1,847	1,316	-531
車斗不合規定	11	12	1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109	50	-59

- 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砂石(大型貨)車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A1 類)共計 20 件、死亡 20 人，與 101 年同期（發生 25 件，死亡 25 人）比較降低 5 件 5 人，呈現下降趨勢。